



思迈特每周财税快讯

(2016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21日)

本周重点关注:

1. 增值税最新法规: 税总明确营改增 10 项征管问题: 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认证期限由 180 天扩大到 360 天; 7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可向国税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海南国税发布建筑、房地产、生活服务及金融等四大行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

2. 营业税最新法规: 广东地税局直属分局要求纳税人申报补缴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限售股减持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为提高纳税遵从度, 减少纳税风险, 税总为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4 月 14 日起, 深圳地税电子税务局恢复受理企业纳税人关联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和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申请。

5. 综合管理类最新法规: 深圳科创委发布 2017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指南, 4 月 15 日开始网上受理申请; 深圳经信委启动 2017 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截止 5 月 12 日。

6. 税总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中国转让定价网专家团队对旧政策进行深度解析, 并提示纳税人关注 6 号公告实施后如何应对特别纳税调整风险。

7. 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 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 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 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工作。

编辑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梁卓鲲 编辑总审: 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 增值税最新法规	1
一、税总明确营改增 10 项征管问题：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认证期限由 180 天扩大到 360 天	1
二、7 月 1 日起，纳税人可向国税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3
三、广东国税汇总整理增值税发票基本规定	3
四、海南国税发布建筑、房地产、生活服务及金融业等四大行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	8
☐ 营业税最新法规	18
一、广东地税局直属分局要求纳税人申报补缴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限售股减持营业税	18
☐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19
一、为提高纳税遵从度，减少纳税风险，税总为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19
二、4 月 14 日起，深圳地税电子税务局恢复受理企业纳税人关联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和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申请	20
☐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21
一、海总署调整和废止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内容	21
二、海关总署公布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以及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I）	22
三、4 月 26 日起，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通关环节无需提交纸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22
☐ 综合管理类最新法规	23
一、深圳科创委发布 2017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指南，4 月 15 日开始网上受理申请	23
二、深圳经信委启动 2017 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网络填报受理时间截止 5 月 12 日	25
三、2017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正式启动	26
四、北京三部门联合发文清理“僵尸企业”	27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各地口径.....	28
一、江苏苏州地方局解答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 20 个业务问题.....	28
☞营改增政策各地口径.....	36
一、浙江杭州国税解答全面营改增差额征税政策的 12 个问题.....	36
☞其他最新法规.....	43
☞最新财税动态.....	43
一、小微企业减税连续两年超千亿.....	43
二、我国建立立体式税收优惠政策体系.....	44
三、财政部新设个人所得税处,个税改革加快.....	45
☞国际税收动态.....	46
一、税总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中国转让定价网专家团队对 新旧政策进行深度解析，并提示纳税人关注 6 号公告实施后如何应对特别纳税调整风险.	46
二、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明确关 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工作....	69
☞走出去最新动态.....	81
☞每周一问	99
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股权，如何所得税处理？	99
☞联系我们	100

□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税总明确营改增 10 项征管问题：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认证期限由 180 天扩大到 360 天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建筑业营改增征管问题

1、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2、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3、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

4、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生活服务业营改增征管问题

1、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2、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金融业营改增征管问题

1、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

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 发票及认证问题

1、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3、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4、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执行。

二、7 月 1 日起，纳税人可向国税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文件名称：[关于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纳税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书面向国税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国税机关按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税务总局统一招标采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中标厂商印制**，其式样、规格、联次和防伪措施等与原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一致，并加印企业发票专用章。

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发票代码及号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发票代码的第 8-10 位代表批次，由省国税机关在 501-999 范围内统一编制。

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规定，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印制费用。

三、广东国税汇总整理增值税发票基本规定

文件名称：[增值税发票基本规定](#)

发文单位：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项目	具体规定
<p>发票基础知识</p>	<p>(一) 发票领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条件：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 办理材料：1. 《发票领用簿》；2. 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查验，经办人变更的提供复印件）；3. 税务登记证件；4. 税控设备 办理地点：所辖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机</p> <p>(二) 增值税纳税人税控发票使用 1.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 一般纳税人和住宿业、鉴证咨询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其他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 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 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通用定额发票、冠名普通发票、客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暂按现行规定继续使用</p> <p>(三)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推广应用 1. 适用范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月销售额达到 3 万元（按季申报为 9 万）以上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一般纳税人和国家规定可以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购买费用抵减：根据财税〔2012〕15 号内容，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以及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技术维护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即不须纳税人负担。</p> <p>(四)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定义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即电子发票，是现代信息社会的产物，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收付款凭证。 2.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企业节约经营成本； 二是有利于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 三是有利于税务部门规范管理和数据应用。 3. 增值税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p>

项目	具体规定
	<p>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4号）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文件规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电子数据和纸质发票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PDF 版式文件打印后（彩色、黑白均可）可直接用于单位报销，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什么区别？</p> <p>一般纳税人和住宿业、鉴证咨询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请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受票方同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进行抵扣；受票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普通发票不得抵扣。其他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p> <p>（六）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p> <p>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p> <p>（七）简并发票领用次数</p> <p>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p>
<p>发票系统概况</p>	<p>（一）系统概况</p> <p>开票软件：金税盘版（航天信息）和税控盘版（百望九赋） 申报软件：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一般纳税人使用） 网上办税服务厅：http://www.gd-n-tax.gov/pub/gdgsww/bsfw/（小规模纳税人网上申报使用）</p> <p>（二）开票软件-功能板块</p> <p>1. 系统设置</p> <p>① 发票开给谁？（客户编码） ② 发票开什么？（商品编码） ③ 发票税率开多少？（税目编码）</p> <p>2. 发票管理</p> <p>① 发票填开 ② 发票作废 ③ 开具红字发票</p> <p>3. 报税处理</p> <p>① 自动抄报。每月首次启动开票软件，系统将自动上报汇总进行征期抄报税，无需手工操作，报税成功后将返回远程清卡成功提示。 ② 手动补传。如果有未上传的发票，需要先将发票上传，发票上传成功后，手动点击上报汇总和远程清卡按钮进行征期报税。</p> <p>注意：上报汇总不支持非征期报税。</p> <p>4. 系统维护</p> <p>（三）基本流程</p>

项目	具体规定
	<p>①发票领用→②发票开具→③上报汇总（抄税）→④纳税申报、缴税→⑤远程清卡/反写</p> <p>注意：1. 联网状态下系统自动完成步骤③和⑤；2. 即使上月没有开票也要完成步骤③④⑤。</p>
<p>发票使用</p>	<p>（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p> <p>（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p> <p>（三）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p> <p>（四）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p> <p>（五）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p> <p>（六）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p> <p>（七）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p>
<p>增值税发票开具</p>	<p>（一）发票开具注意事项</p> <p>1. 税务总局编写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p> <p>2.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p> <p>3.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p> <p>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方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p>

项目	具体规定
	<p>租不动产，可以向地方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部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代开增值税发票，系统自动在发票上打印“代开”字样。</p> <p>5.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p> <p>6. 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p> <p>7.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p> <p>8. 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p> <p>（二）专用发票开具不符合要求的，购买方有权拒收</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2.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p>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p> <p>（三）特定应税行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2.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 3.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4. 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5. 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6.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7. 金融商品转让； 8. 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9. 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 10.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费用； 11.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纳税人选择差额纳税的，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12. 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13.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4. 一般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征收减按 2%征收增值税； 15.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增值税； 16. 纳税人销售旧货； 17. 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按照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18.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

项目	具体规定
	化妆品等消费品。 19.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海南国税发布建筑、房地产、生活服务及金融业等四大行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

文件名称：[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房地产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生活服务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金融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

发文单位：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核心提示：

（一）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

相关政策概述如下：

1. 关于建筑工程总、分包合同中新老项目的划分问题

以总包合同为准，如果总包合同属于老项目，分包合同也应视为老项目。

2. 关于甲供材料是否计入建筑服务销售额问题

(1) 如果甲供材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甲方采购后交给建筑企业使用，并抵减部分工程款（比如，工程款 1000 万，甲方实际支付 600 万，剩余 400 万用甲供材抵顶工程款）。则甲方用甲供材抵顶工程款，属于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应缴纳增值税；甲方征税后，建筑企业可以获得进项税额正常抵扣。

(2) 如果甲供材与工程款无关，甲方采购后交给建筑企业使用，并另行支付工程款（比如，工程款 600 万，甲供材 400 万）。则建筑企业仅需就实际取得的工程款 600 万计提销项税额即可，即建筑企业的计税依据中不包括甲供材。

3. 关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未按规定预缴增值税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本办法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关于已缴纳营业税但未开发票的项目，5 月 1 日后如何开具发票的问题

营改增纳税人若使用航天信息公司开票系统(即金税盘)开票的，金额栏填写已缴营业税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收入数额，税率栏填 0，然后在备注栏注明“税率为 0 的销售额是已缴营业税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收入”。

营改增纳税人若使用百旺金赋公司开票系统(即税控盘)开票的，可以通过编码的方法解决。进行不征税代码的编制，将自编的商品代码的税率设为 0，然后在免税类型中选择“不征税”。开具发票时，税率栏选择不征税。

5. 关于一般纳税人在登记当月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是否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59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除上述规定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开具日期应大于等于其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期起的日期。

6. 关于建筑工程老项目的确定问题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对于现实中存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都没有注明开工时间的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只要纳税人可以提供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实际已开工的证明，可以按照建筑工程老项目进行税务处理。

7. 关于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对象问题

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按项目管理是基本原则，这是针对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行业特点专门作出的特殊政策安排，类似于货物增值税可以对部分产品选择适用简易或一般的计税方法，对建筑

业和房地产业是实实在在的利好。遵循这一原则，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一般纳税人是否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非取决于自己的身份，而是以项目为对象的，只要是针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就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举例来说，一个建筑企业或房地产企业有 A、B 两个项目，A 属于老项目，B 属于新项目，A 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不影响 B 项目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8. 关于差额征税及发票开具问题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计算销售额时：

销售额=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9. 关于甲供工程界定问题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纸由甲方提供的，也可以按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0. 建筑业试点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和一般计税项目的，取得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问题

不可以全部抵扣，纳税人应分开核算，取得的专用于简易计税的进项税额不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取得的混用于简易计税和一般计税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可以全额抵扣；取得的混用于简易计税和一般计税的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外的其他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11.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物业管理服务还是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的问题

按照纳税人提供服务的本质，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应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12.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扣除的分包款问题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扣除的分包款仅指建筑服务税目注释范围内的应税服务。

(二) 房地产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

相关政策概述如下：

1. 关于土地价款的扣除问题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三）项第10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2. 关于扣除土地出让金及进项抵扣问题

(1)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五条中，“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计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2) 房地产兼有新老项目无法准确划分进项税如何计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新老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售楼处、样板间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这些设施如果最后拆除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是否要转出问题。售楼处、样板间属于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可一次性抵扣，如果最终拆除，表明售楼部、样板间已经使用完毕，不需要做转出。

3. 征收范围界定问题

(1) 纳税人以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作为投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以不动产投资，是以不动产为对价换取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取得了“其他经济利益”，应当缴纳增值税。

(2)车辆停放服务属于不动产经营租赁范围。按相关规定，不动产老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税款，车辆停放服务老项目也适用此规定。车辆停放服务老项目，是指取得不动产所在地物价管理部门批复的《停车场收费许可证》或《房屋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注明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前的项目。

(3)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精装修房所含装饰、设备是否视同销售问题。《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视同销售不动产的范围是：“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精装修房，已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的装修费用（含装饰、家具、家电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房价中，因此不属于税法中所称的无偿赠送，无需视同销售。

房地产企业销售不动产时，在房价以外单独无偿提供的货物，应视同销售货物，按货物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例如，房地产企业销售商品房时，为促销举办抽奖活动赠送的家电，应视同销售货物，按货物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4. 关于房地产公司销售不动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问题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收讫销售款项或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或开具发票，满足此三个条件中任何一个条件即为发生纳税义务，应该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时间收到的款项可视为预收款，按3%计算预缴增值税。

5. 关于代收的办证等费用是否属于价外费用的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不动产买受人办理“两证”时代收转付并以不动产买受人名义取得票据的办证等款项不属于价外费用的范围。

6. 关于房地产公司一般纳税人一次购地、分期开发的，其土地成本如何分摊的问题

房地产企业一次性购地，分次开发，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无法一次全部确定的，按以下顺序计算当期允许扣除分摊土地价款：

(1)首先，计算出已开发项目所对应的土地出让金

已开发项目所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已开发项目占地面积÷开发用地总面积）

(2)然后，再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已开发项目所对应的土地出让金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3)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要按项目进行清算，且其总额不得超过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总额。

(4)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可不从支付的土地价款中扣除。

7.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多个老项目是否可以部分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部分选择一般计税方法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多个老项目可以部分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部分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房地产以项目管理为原则，同一房地产企业的老项目需要单独备案，符合老项目标准的，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按 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除法律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如：一个房地产开发企业有 A、B 两个老项目，A 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不影响 B 项目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8. 两个房地产企业在同一块土地上开发房地产项目，土地在其中一方名下，土地出让金应由谁来扣除的问题

答：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商，可以扣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

9.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发票开具注意事项

除增值税发票开具一般规定外，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发票开具还需注意：

在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10.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土地的有关规定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11. 关于转租不动产如何纳税的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转租不动产按照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来确定。

一般纳税人将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可选择简易办法征税；将 5 月 1 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不能选择简易办法征税。

（三）生活服务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

相关政策概述如下：

1. 关于对客户支付的住宿费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需提供哪些资料的问题

住宿服务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酒店企业可以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酒店在开具专用发票时，客户只需要提供以下信息：客户所属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帐号。消费客户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提供相关信息，比如说一张附有上述信息的小卡片，并不需要提供信息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2. 关于为客户开具住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对付款方式有什么要求的问题

对付款方式没有要求，现金、信用卡、银行转账等方式均可，信用卡、银行转账可以是住店个人的或者第三方的。

3. 关于酒店业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适用税目的问题

酒店业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不是单独提供场地，还包括整理、打扫、饮水等服务，应按照“会议展览服务”征税。若会议服务中还包含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收入，应分别按照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征税，餐饮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关于酒店业纳税人收到客人支付的物品损坏赔款如何计税的问题

客人支付的物品损坏赔款应作为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价外费用，按住宿服务收入征税。

5. 关于酒店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单独收费的货物、服务如何征税的问题

(1)长包房、餐饮、洗衣、商务中心的打印、复印、传真、秘书翻译、快递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税。

(2)电话费收入按 11%的税率计税。

(3)酒店商品部、迷你吧的收入按所售商品的适用税率计税。

(4)避孕药品和用具可免征增值税。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备案，免税收入应分开核算，按规定进行申报，且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5)接送客人取得的收入按 11%的税率计税。

(6)停车费收入、将场地出租给银行安放 ATM 机、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做卖场取得的收入，均为不动产租赁服务收入，按 11%的税率计税。该不动产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可选择简易办法按 5%征收率计税。

(7)酒店送餐到房间的服务，按照 6%的税率计税。

6. 关于会员卡收入如何计税的问题

出售会员卡仅给顾客授予会员资格的，属销售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适用 6%的税率，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出售会员卡并取得收入或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会员卡中既含会员资格费、又含货物或服务的，会员资格费按上述规定处理，货物或服务收入在实际发生时确认；先开具发票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7. 关于餐饮业纳税人在客人用餐时收取的烟酒饮料费，按什么税率计税的问题

餐饮企业在提供餐饮服务的同时，提供现场消费的烟酒饮料取得的收入，按 6%的税率计税。

8. 关于物业公司将代开发商管理的房屋出租（房屋产权不属于物业公司）如何计税的问题

若由物业公司给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应按照不动产租赁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11%，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为 5%。一般纳税人出租的不动产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的，可以选择简易办法征税，征收率为 5%。

9. 关于保安、保洁公司如何征税的问题

保安、保洁公司提供的服务，可按劳务派遣服务计税。

10. 关于提供票务代理服务如何计税的问题

票务代理公司为旅客安排行程、住宿的行为，可按旅游业征税。票务代理公司的其他业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征税。

11. 关于楼体广告、电梯间广告、车辆广告行为如何适用增值税税目的问题

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楼梯广告、电梯间广告属于租赁不动产，按 11%征收增值税。车辆广告按 17%征收增值税。

12. 关于员工制服采购和洗衣费是否可以抵扣的问题

免费的员工制服和洗衣服务属于集体福利，不得抵扣。收费的员工制服应按销售货物缴纳

增值税，收费的洗衣服务应按居民日常服务缴纳增值税，可以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

13. 关于酒店对外提供奖励优惠政策，如酒店提供累计积分（如满十送一）免费入住，是否视同销售问题

客户在支付酒店房费时已支付了赠品的对价，不属于视同销售。

14. 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计税依据问题

试点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时，双方的协议价格应参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基准地价。纳税人自开发票的，税务机关发现其价格明显偏低（比基准地价偏低 10%以下）的，可以核定其销售额；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的，其协议价格比基准地价偏低 10%以下的，税务机关可按基准地价作为计税依据计算其应纳税额。

15. 关于酒店业赠送餐饮服务是否视同销售的问题

酒店住宿的同时，免费提供餐饮服务（以早餐居多），是酒店的一种营销模式，消费者也已统一支付对价，且适用税率相同，不应列为视同销售范围，不需另外组价征收，按酒店实际收取的价款，依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6. 关于劳务派遣服务的不同计税方法问题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对劳务派遣服务计税方法的规定：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依 6%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17. 关于差额征税项目的范围、销售额的确定及发票开具问题

(1) 经纪代理服务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

业性收费

作为差额扣除的部分（即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专票，可以开具普票。其余部分可以开具专票。

(2) 旅游服务

销售额=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差额扣除部分（即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专票，可以开具普票。其余部分可以开具专票。

提供旅游服务未选择差额征税的，可以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专票，其进项税额凭合法扣税凭证扣除。

（四）金融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指引

相关政策概述如下：

1. 关于保险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征收增值税问题

保险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车船税手续费收入，按经纪代理服务征收增值税。

2. 关于保险代理业务，属于保险服务还是属于经纪代理服务问题

保险代理业务属于经纪代理服务。

3. 关于营改增后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问题

按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4. 关于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如何界定问题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统借统还中的“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

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5. 关于保险公司销售保险时赠送促销品征收增值税问题

保险公司销售保险时，附带赠送客户的促销品，如行车记录仪等，作为保险公司的一种营销模式，购买者已统一支付对价，不列为视同销售范围。

6. 关于银行收到保险手续费收入如何开具发票问题

银行收到保险手续费收入开票时购货方信息应填写与银行签订协议的单位信息。

7.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本金扣除问题

本次营改增，将售后回租业务从租赁业调整到金融业，适用于贷款服务的税收政策，还原其业务实质。贷款业务的计税依据中，不包含向贷款方收取本金。因此，在财税〔2016〕36号文件中，对售后回租的销售额的表述发生了改变，没有再沿用“扣除本金”的概念，使用了“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相关利息后余额为销售额”的表述。所以，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计税基础并没有发生改变。

8. 典当行的赎金收入缴税问题

典当行提供的典当服务属于贷款服务，其收回的赎金超过发放当金的部分属于利息，应就利息部分的收入缴纳增值税。

9. 关于个人佣金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问题

保险业代理人取得的代理佣金收入，代理人可以委托佣金支付人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保险公司按月或按季汇总代理人清单，注明其姓名、身份证号、代理费收入、是否为个体工商户等详细信息，并经代理人签字确认后，由保险公司到主管国税机关代开发票。主管国税机关可汇总代开，并将代理人清单留存。对代理人中的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代理人中的其他个人，应按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代理人应按规定适用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保险企业可根据需要按上述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电信业、证券业及其他行业有类似情况的，可参照上述规定汇总代开发票。

☑ 营业税最新法规

一、广东地税局直属分局要求纳税人申报补缴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限售股减持营业税

文件名称：[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关于限售股减持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通知](#)

发文单位：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核心提示：

（一）限售股转让营业额的确认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限售股转让买入价的确认

根据 53 号公告第五条的规定，企业（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买入价：

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3、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三）限售股转让申报缴纳营业税所需资料

1、A06119《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doc

2、限售股减持明细计算表.xls（电子版发送至风险管理二科邮箱：zsfjfxglk@126.com）

注：发生过限售股减持且计算确认需要申报缴纳营业税的企业，之前未在直属税务分局申报缴纳过营业税的，除上述所需资料外，还需报送以下资料：

1.《直属分局管户认定申请表》.doc（一式两份）

2. 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为提高纳税遵从度，减少纳税风险，税总为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文件名称: [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一) 服务对象

查账征收, 且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

(二) 服务流程

1. 纳税人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2014 年版) 后, 选择“风险提示服务”, 并等待系统反馈风险提示结果。

2. 针对风险提示信息, 纳税人可自愿选择是否修正, 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调整、修改、补充数据或信息, 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3. 纳税人完成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后, 可以再次选择“风险提示服务”, 查看是否已经处理风险提示问题, 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三) 注意事项

1.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申报缴纳税额、享受法定权益、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

2.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一项纳税服务, 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 自愿选择风险提示服务, 自行决定风险修正。

3.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进行的, 需要纳税人至少提前一天报送本企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并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手续。

4. 纳税人已经完成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 系统将不再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二、4 月 14 日起, 深圳地税电子税务局恢复受理企业纳税人关联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和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申请

文件名称: [关于电子税务局开始受理企业关联申报、税收协定待遇报告和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地税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深圳地税电子税务局中企业所得税关联申报、税收协定待遇报告和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3 个功能模块已升级完毕，并于 4 月 14 日正式上线，即日起在电子税务局恢复受理企业纳税人关联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和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一）请需要进行关联申报的纳税人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即 5 月 31 日前），完成关联申报。

（二）目前税收协定待遇报告仅开放企业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受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功能，个人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仍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由于电子税务局的资料上传功能尚未修复，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初次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应将纸质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三）目前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仅恢复企业纳税人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功能，个人如需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仍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海总署调整和废止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内容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 年调整和废止部分）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准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根据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现调整和废止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内容（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年调整部分）》.doc](#)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年废止部分）》.doc](#)

二、海关总署公布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以及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I）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详见附件 1）。部分因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而同时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一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2）。

- 附件：[1.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doc](#)
[2. 2017 年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I）.doc](#)

三、4 月 26 日起，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通关环节无需提交纸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文件名称：[关于在通关环节免于提交纸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核心提示：

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申报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所列货物时，无需提交纸质《征免税证明》或其扫描件。如果《征免税证明》电子数据与申报数据不一致，海关需要验核纸质单证的，有关企业应予以提供。

进口货物申报时，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按规定将《征免税证明》编号填写在进口货物报关单“备案号”栏目中。《征免税证明》编号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 QP 预录入客户端减免税申报系统查询。减免税申请人如需要纸质《征免税证明》留存的（即申请单位留存的第三联），可在该《征免税证明》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申请领取。

综合管理类最新法规

一、深圳科创委发布 2017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指南，4 月 15 日开始网上受理申请

文件名称：[2017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指南](#)

发文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2017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指南重点指引如下表：

项目	具体规定
设定依据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审批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拥有核心知识产权，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证书有效期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企业需重新申请认定。

项目	具体规定
申请材料	<p>(一) 企业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按要求填报有关材料并完成提交, 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p> <p>(二)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p> <p>(三)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验原件);</p> <p>(四)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验原件);</p> <p>(五)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并附加盖公章的科技人员信息表, 分为: 姓名、出生年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学历、专业、毕业院校等信息栏);</p> <p>(六)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 副本可提供复印件), 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p> <p>(七)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 副本可提供复印件);</p> <p>(八)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验原件)。</p> <p>以上材料一式二份(正本和副本),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 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 装订成册(胶装), 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企业在申请认定前, 需到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时行政区域选择深圳市(注册登记信息务必与申请书中保持一致), 注册登记成功后, 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留复印件, 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留复印件)等有效证明到上步中路深圳科技大厦二楼 203 室(联系电话: 83671377、83671210)办理注册用户激活手续。</p>
受理机关	<p>受理机关: 市科技创新委</p> <p>第一批:</p> <p>网上受理时间: 4 月 15 日--5 月 13 日</p> <p>书面材料受理时间: 4 月 17 日--5 月 16 日</p> <p>第二批:</p> <p>网上受理时间: 6 月 15 日--7 月 14 日</p> <p>书面材料受理时间: 6 月 19 日--7 月 17 日</p> <p>办公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45。</p> <p>联系人: 张娅琳、苏建军(88127373、88102193、88100075)</p> <p>受理地点: 市民中心行政服务东大厅 11—12 号窗口。</p>
审批程序	<p>企业自我评价——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登记——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审查认定——公示——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告——颁发证书</p>
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p>证件: 证书</p> <p>有效期限: 三年</p>

二、深圳经信委启动 2017 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网络填报受理时间截止 5 月 12 日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文文号：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7〕64 号

发文单位：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项目	说明
<p>申请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p>	<p>(一)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企业；企业连续经营 3 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并运作 2 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位于公司注册地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域内。</p> <p>(二) 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p> <p>(三)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p> <p>(四)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中心的场地必须有专属空间，面积达 200 平方米以上，计入技术中心账目上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60% 以上集中在技术中心场地内使用。</p> <p>(五) 企业独立的营业收入总额、纳税额、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指标，按不同行业类别，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p>
<p>申请材料</p>	<p>(一) 登录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www.szjmxw.gov.cn 在线填报《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和《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 申报承诺书。 3.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信息表。 4. 行业领域选择确认表。 5. 限定性经济指标情况表。 6.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 7.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定量数据表。 8.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p>(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免交组织机构代码证）。</p> <p>(三)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上报统计局的 B107-1 表、B107-2 表，并加盖公章）。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p>

项目	说明
	<p>(四) 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和完税证明。如申报时尚未完成审计报告编制,应提交:1.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2.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一是纸质申请书提交后2个月内补充提交正式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逾期将自愿放弃项目申报;二是所提交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会计报表中的各项指标数据,与最终编制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指标数据偏差不超过5%,否则自愿放弃项目申报。</p> <p>(五)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成立文件,研发经费支出主要内容与金额,技术中心内部专家、博士、专利信息,省级及以上新工法(建筑业),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设备原值清单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p> <p>(六) 其它申报企业认为需上传的资料。</p> <p>(七) 《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审核意见书》原件(仅我市企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企业提供)。</p> <p>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1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p>
申请表格	<p>申请人登录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系统 http://www.szjmxxw.gov.cn/ 在线填报。</p>
申请受理机关	<p>(一) 受理机关: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p> <p>(二) 受理时间:</p> <p>1.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17年4月24日9:00至2017年5月12日17:3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修改后再提交的申请)</p> <p>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7年4月24日9:00至2017年5月19日17:30(工作日)。</p> <p>(三) 咨询电话:88102084。</p> <p>(四) 受理地点:市民中心行政服务东大厅市经贸信息委综合窗口。</p>

三、2017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正式启动

文件名称: [关于2017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文号:京科发(2017)97号

发文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年4月11日

核心提示:

(一) 申报批次及截止时间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3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2017年5月31日、8月11日和10月9日。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依据受理数量情况不定期处理。

上述申报截止时间以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书面材料送交受理部门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的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注册填报认定信息，上传知识产权、财务审计（鉴证）报告、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等主要证明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应递交《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书面申报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左侧胶装成册，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三）材料受理

各区科委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的申报受理部门。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汇总报送至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

（四）企业年报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三条、《工作指引》五（二）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请资格有效期内企业高度重视，按要求于2017年5月27日前及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年报。

（五）名称变更

企业在资格认定前发生名称变更但未提出更名申请的，应先办理更名手续，更名手续办理完毕后再以变更后企业名称提交资格认定申请。企业办理更名手续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并将书面申请材料交至创业大厦（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A座一层受理大厅（受理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联系电话：64874561）。其它时间不予受理。名称变更申请书面材料：1. 名称变更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打印）；2. 工商变更证明复印件；3. 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4. 旧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四、北京三部门联合发文清理“僵尸企业”

文件名称: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工作的通知](#)

发文文号: 京工商发〔2017〕3号

发文单位: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日期: 2017年2月6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述如下表:

项目	具体规定
清理的范围和方式	<p>清理的范围: (一) 两年及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查无下落、未纳税申报达两年以上且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注销户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 税务部门责令改正仍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以及长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纳税年度)未到税务部门进行税务信息补录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p> <p>清理的方式: 督促补报年度报告、纳税申报、变更登记事项、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等。</p>
清理的程序和规范	<p>(一) 市工商局在每年年报截止后,对两年及以上未参加年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确认,8月1日前通过市级工商、税务数据直连平台分送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进行清理比对。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要及时将比对结果和相关书式证明予以反馈,对其中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不在同一区(地区)的要特别注明。市工商局经过再核对,将同时符合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清理标准的经营主体数据和书式证明分别发送各工商分局,依法开展清理工作。对于被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工商分局通过现场勘验、发布公告等方式开展问题核查,分别情况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能够取得联系的,要督促其及时履行法定义务。 2. 清理对象存在已办理清算备案或已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的,应从清理范围中剔除。 3. 对属于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经现场勘验查无下落、且未报税达两年以上属税务部门认定非正常注销的,工商部门依据《公司法》二百一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p>(二) 属于“三证合一”改革前设立的企业、“两证合一”改革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对税务部门责令改正仍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属于“三证合一”改革后设立的企业、“两证合一”改革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长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纳税年度)未到税务部门进行税务信息补录的,经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汇总核对后,将相关数据通过市级数据直连平台一次性交换至市工商局,同时移送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相关书式材料。市工商局再将数据和相关提请吊销材料分送各工商分局,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吊销营业执照。</p>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各地口径

一、江苏苏州地方局解答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 20 个业务问题

发文单位: 苏州地方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核心提示：

（一）税基类

1、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股权，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 号）规定，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这里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2、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可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规定，自 2016 年度起，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企业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准予税前扣除的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规定，自 2016 年度起，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交际应酬、职工奖励或福利、股息分配、对外捐赠或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如企业发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第三条规定的股权、资产划转行为的，应按照财税〔2014〕109 号文件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4、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当年汇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规定，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

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5、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当年汇缴出现亏损但没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规定，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1)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2)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3)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5)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企业凡已经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后仍存在尚未弥补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6、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为部分人员购买的人身安全保险费等商业保险支出，能否在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税总函〔2016〕274 号）批复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

定，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优惠类

1、2016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的企业，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企业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规定，企业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3、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及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②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③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④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⑤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 ⑥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②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③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④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 ⑤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⑥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 ⑦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②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③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④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⑤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⑥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 ⑦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符合上述第（2）条有关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规定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②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5）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上述第（3）条有关软件企业有关规定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②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③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4、科技企业孵化器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规定，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分期（5年）纳税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6、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有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7、苏州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以享受何种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8、企业所得税有哪些降低企业杠杆率的税收支持政策?

答: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 号) 规定, 企业所得税方面有以下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的税收支持政策:

(1) 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 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可按规定享受 5 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3) 企业破产、注销, 清算企业所得税时, 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4) 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符合税法规定的, 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9、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取得的票的转让差价, 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规定,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计入其收入总额, 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10、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取得的票的股息红利, 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规定,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计入其收入总额, 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 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 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 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11、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 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规定，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征管类

1、自2016年度起，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行业应税所得率应按何种标准执行？

答：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的公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号）规定，我省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行业应税所得率原则上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幅度标准最低限。

2、纳税人在何种情况下须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答：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的公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号）规定，纳税人如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时，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规定，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并依法缴纳税款。

3、福利企业存在残疾人“挂名未上岗”的情况，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609号）的精神，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无论适用财税〔2007〕92号文件还是财税〔2016〕52号文件，如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存在“挂名未上岗”或其他情形导致不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将其发生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全额追缴入库。

营改增政策各地口径

一、浙江杭州国税解答全面营改增差额征税政策的12个问题

发文单位：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年3月31日

核心提示：

1. 问:什么是营改增差额征税?

答:营改增差额征税是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应税服务的纳税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差额征税的政策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规定范围纳税人的规定项目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为销售额的征税方法。

2. 问:全面营改增后,纳税人发生哪些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差额征税?

答:全面营改增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以选择差额征税的应税服务新增项目如下:

- (1) 金融商品转让;
- (2) 经纪代理服务;
- (3) 旅游服务;
- (4)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 (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 (6)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 (7)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
-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允许扣除的资金项目;
- (9) 劳务派遣服务;
- (10)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11) 安全保护服务;
- (12) 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13) 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 (14) 不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 (15)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 (16) 签证代理服务;
- (17) 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
- (18) 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为境外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项目。

3. 问:纳税人发生营改增差额征税的应税服务,其计税销售额应如何计算?

答：纳税人如发生上述需实行差额征税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应按以下方式计算应税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计税销售额=（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含税价款）÷（1+对应征税应税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计税销售额=（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含税价款）÷（1+征收率）。

4. 问：选择营改增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可凭哪些有效凭证进行差额扣除？

答：差额扣除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所谓有效凭证指的是：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5. 问：纳税人在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前发生的应税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实行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该怎样处理？

答：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6. 问：发生适用于差额征税政策的应税服务时，企业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根据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项目混开。

所有差额征税业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全额开具。

7. 问：实行营改增差额征税项目的纳税人，在哪些情形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附件2的相关规定，以下差额征税项目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金融商品转让；
- (2) 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3) 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
- (4)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签证费、门票费等）。

8. 问：全面推行营改增后，常见的差额征税项目应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1）金融商品转让

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经纪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旅游服务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4）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

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5）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6）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不动产（不含自建）转让（包括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自然人）

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允许扣除的资金项目

该类项目的销售额不包括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8）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9）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0）安全保护服务

根据财税〔2016〕6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1）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该项土地使用权购置原价或者取得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2）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3）不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4）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5）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为境外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项目

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

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16) 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7) 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

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9. 问：选择差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能够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26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前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10. 问：选择差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答：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营业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年应税销售额在 500 万元（含本数）的，应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11. 问：甲旅游服务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7 年 2 月共计收到旅游服务费金额为 506 万元，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给提供旅游服务的单位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门票费等共计 400 万元，本月增值税申报表如何填写？

答：本月应纳税额=（506-400）/（1+6%）*6%=6（万元）

附表一第 5 行第 3 列（开具普通发票的销售额）处，填入不含税销售额 506/（1+6%）=500（万）；

附表三第 3 行第 1 列，填入含税销售额 506 万，第 3 列“本期发生额”填入支付给提供旅游服务单位的费用金额，合计 400 万，第 5 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入 400 万；

附表一第 5 行第 12 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处填入扣除金额 400 万。

12. 问：某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2016 年 10-12 月买入有价证券共计支付 6 万元，卖出有价证券共取得含税收入 12 万元，当季度申报表如何填写？

答：本季度应纳税额=（12-6）/（1+3%）*3%=0.17（万元）；

提供应税服务选择差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同时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清单》，填入含税扣除金额；金融商品买卖适用 3%征收率；

第 2 栏“本期发生额”填入可扣除的买入价 6 万；

第 5 栏“全部含税收入”填入卖出价 12 万；

第 6 栏“本期扣除额”填入可扣除的买入价 6 万；

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填入 5.83 万；

主表上将 5.83 万元填入“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对应的第一行，对应第 15 行本期应纳税额为 0.17 万元；

由于差额扣除前的季度累计销售额已经大于 9 万，因此不得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按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其他最新法规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税总发〔2017〕33号）](#)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3号）](#)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7号）](#)

[4、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市更新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的通知（深规土〔2017〕214号）](#)

[5、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17〕2号）](#)

最新财税动态

一、小微企业减税连续两年超千亿

来源：人民日报 作者：吴秋余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 13 日公布数据显示，小微企业减税额不断增大，2015 年、2016 年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减税额均超 1000 亿元。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罗天舒说，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国家专门出台了提高增值税起征点以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比如，暂免征收增值税的标准由月销售额 2 万元提高至 3 万元，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

此外，财税部门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残疾人、随军家属、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等重点特殊就业群体实行增值税、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该类优惠政策减免税收近 200 亿元。

罗天舒表示，2017 年将继续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到 75%，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同时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加大税收优惠支持力度。

二、我国建立立体式税收优惠政策体系

来源：经济日报 作者：曾金华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今年 4 月是第二十六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据悉，为推动减税降负，我国建立了立体式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新旧动能转换。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罗天舒、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13 日就“税收优惠助力企业发展”的情况接受了记者采访。

罗天舒介绍，从行业看，税收政策惠及农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从区域看，税收政策鼓励西部落后地区发展，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从群体看，税收优惠助力医疗、养老等“幸福产业”，关注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从调节作用看，税收减免支持了公益性捐赠及环保节能设备购入，促进了环境保护，鼓励了绿色发展。

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的生力军。罗天舒说，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国家专门出台了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以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且这些政策的支持力度将不断加大。

在助力企业创新方面亦有优惠，一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着力增强创新型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实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速折旧意味着将企业未来可以折旧扣除的金额提前扣除。”刘宝柱说，进一步增加每年可抵扣的额度，有助于减轻企业负担，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罗天舒表示，2017 年税务部门将继续加大税收支持力度，一方面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到 75%；另一方面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加大税收优惠支持力度。

三、财政部新设个人所得税处，个税改革加快

来源：证券日报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为适应税制改革的推进，财政部近期调整了部分处室机构设置。据财政部官网最新显示，财政部税政司共设 9 个处室，其中企业所得税处、个人所得税处在列。这两个处室是由原税政司所得税处分拆而来，这被业内人士解读为个税改革加快推进的信号。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谭云明告诉记者，个税改革涉及方方面面，前期的准备工作必不可少，是个逐步推进的过程。而财政部新设个人所得税处，意味着这一改革进程有望提速，而且其配套改革措施也将加快推进。

此前财政部税政司所得税处公布的工作职责范围，主要是负责拟定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方案；负责提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立法计划等。而在最新公布的财政部税政司网站工作职能中，与个人所得税处相关的职责是组织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等。

财政部部长肖捷在今年“两会”期间表示，目前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方案正在研究设计和论证中，总的思路是个人所得税改革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方案总体设计、实施分步到位，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制。

肖捷指出，基本考虑是将部分收入项目比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实行按年汇总纳

税；适当增加与家庭生计相关的专项开支扣除项目，包括有关二孩家庭的教育等支出以及其他专项扣除项目。

分析人士认为，作为综合与分类改革的配套措施，专项扣除势必同步实施。受征管条件的限制，专项扣除分步实施可能较为务实，标准扣除在专项扣除不能全面到位之前，考虑到物价上涨带来了生活成本费用的提高，标准扣除仍有适当调高的必要。

值得注意的是，在个税扣除方面，我国也进行了一些积极探索。目前有 31 个城市试点商业健康保险扣除政策，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每年 2400 元，未来还将开展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不过，在 3 月 20 日公布的《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中，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并未被列入年内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和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同时，《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未触及个税问题。

业内人士认为，今年的立法工作规划没有涉及个税改革问题，并不等于个税就不进行改革，如果条件成熟，方案仍可能出台。

□ 国际税收动态

**一、税总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中国转让定价网专家团队对
新旧政策进行深度解析，并提示纳税人关注 6 号公告实施后如何应对特别纳税调整风险**

1、《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的涅槃重生——6 号公告的十三个重大变化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王建伟 张学斌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2017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公告”），这是继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及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之后的在度出手，也是国家税务总局针对《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以下简称“2 号文或原 2 号文”）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后无法整体发布正式修订稿的情况下，以规范性文件方式完成“新 2 号文”“拼图式”发布的继续。

6 号公告的发布是《BEPS14 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在我国的具体落地、是原 2 号文及其配套法规“一体化”整合的结晶，也是《BEPS8-10 项行动计划：确保转让定价的成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在我国的具体体现。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属于在 BEPS 包容性框架中被纳入“最低标准”类，需要纳入各国国内法修订，具约束性最强，并将纳入 BEPS 同业审查范围内的事项；而 BEPS 8-10 项行动计划则是 BEPS 行动计划中推荐各国使用的“最佳实践”类，也是近年来 OECD 针对《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10 年版，简称《转让定价指南》）修订成果的确认，并最终将纳入新版《转让定价指南》的一项重要行动。中国主动将 BEPS 8-10 项行动计划形成的积极成果纳入本国税法修订，体现了中国积极参与 BEPS 行动计划和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同时对国际社会在重大的国际税收原则和规则中达成基本共识的一种认可。

从本次 6 号公告的内容看，主要还是围绕原 2 号文转让定价方法以及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等方面展开，同时将后续对 2 号文内容进行补充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以下简称“54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16 号公告”）所继续认可的精神有机融合到 6 号公告中，形成 BEPS 背景下转让定价新规的体系化集成；从 6 号公告所使用的文件名看，《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主要集中于原 2 号文中的转让定价调查调整部分，但是《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不仅涵盖转让定价调整的内容，也涉及成本分摊协议管理、受控外国企业管理、资本弱化管理和一般反避税管理等。从 6 号文专门使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文件名但并不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第六章的全部内容看，随着 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2 号）起，今后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管理、受控外国企业管理、资本弱化管理等原 2 号文内容预期将会以类似于《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的方式以单行文件的方式出台，

不会再以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名目出现，上述所有的管理规定或办法修订完成后，2号文原有内容也将发生“乾坤大挪移”，完成其历史使命。

通过对6号公告内容的学习，有一点感受是，6号公告在根植于BEPS 8-10项行动计划下的新转身时，其主体还是发源于原2号文及其配套法规，即以我国原有的相关积累为主，同时融入了BEPS行动计划的新要求。本文着重分析6号公告与原2号文相应条款及其配套法规相比的十三个重大变化。

（一）特别纳税自行调整的重大变化

本次6号公告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援用54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将风险管理的思路引入到特别纳税调整中，鼓励纳税人自行调整补税。同时6号公告与54号公告相比还发生了以下重大变化。

54号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并要求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20日之内提供同期资料或者其他有关资料，而6号公告第三条将“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改为“可以”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因此是否必须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不是税务机关进行后续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前置条件；同时6号公告取消了54号公告第一条中“并要求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20日之内提供同期资料或者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减轻了纳税人在不同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程度上都必须提供同期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的负担。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取消了发现纳税人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或其他资料的必须要求，但是如果纳税人在自行调整的同时没有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或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6号公告第45条在原54号文件的基础上加上“且主动提供同期资料或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才能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也就是说纳税人光自行调整还不够，需要主动提供同期资料或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才能享受按基准利率加收利息。这是一个较大的变化，企业是否自行调整会带来一连串的影响，尤其是企业在并未收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的情况下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6号公告规定也“可以自行调整补税”。这个就需要纳税人自行评估自身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程度，并且如果真要自行调整，就需要提前准备同期资料或其他资料。

6号公告明确了纳税人在三种情形下可以自行调整补税：1、企业收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2、企业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3、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

达之前；同时 6 号公告还明确自行调整补税时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解决了 54 号公告出台后自行调整补税的具体申报程序等问题。

（二）特别纳税调查应重点关注对象的重大变化

6 号公告在继承原 2 号文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点关注对象的基础上，首先将 2 号文第二十九条“重点选择以下企业”改为应当“重点关注具有以下风险特征的企业”；其次，将 2 号文第二十九条（五）的“避税港”修改为“与低税国家（地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该表述更加精确科学，也是因我国没有“避税港”之法律依据，因此将“避税港”用语直接调整为“低税国家（地区）”；第三，6 号公告将原 2 号文“第八章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第七十六条中规定的“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内容置于重点关注对象中，预示着受控外国企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将纳入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管理的普遍视野中。随着金三系统对纳税人跨境交易与信息的获取、掌握的大大增加，受控外国企业面临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高风险时代将会到来；第四，6 号公告将财税〔2008〕121 号及原 2 号文“第九章 资本弱化管理”中“关联债资比超过标准比例”的内容也纳入重点关注对象中即（七）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此外，6 号公告将“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收筹划或者安排”也列入具有风险的重点关注对象，实质是将 2 号文中第九十二条一般反避税管理条款中涵盖的“（五）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平移到 6 号公告条款中，替代原 2 号文第二十九条“（七）其他明显违背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而本款同样作为兜底条款。6 号公告针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重点关注对象的以上 5 大变化，其本意非常明确了 6 号公告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范围已经不再局限于原 2 号文的“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狭义范围，而是囊括了整个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六章和原 2 号文所涵盖的所有“特别纳税调整”范围，即 2017 年 5 月 1 日 6 号公告施行后，特别纳税调查程序将适用于对企业的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一般反避税等事项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三）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程序的重大变化

从 6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的字面含义看，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相关程序规定上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只有对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的企业实施调查时，才需要向其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而原 2 号文第三十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对已确定的调查对象……（二）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应出示《税务检查证》，并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通常税务机关在进

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时首先需要选取重点调查审计对象，在其中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哪些重点调查审计对象应列入被立案调查的企业，因此6号公告下的本意应该就是对不列入立案但需要进行调查的企业就不能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但是第六条中的“被调查企业”是否属于被立案调查的企业是并不明确的，由此后续在进行调查时（一）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这是否可以理解为企业无论是否被立案调查，只要税务机关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均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还是仅仅被列入立案调查的企业，才能再进行后续的特别纳税调查的调查程序，并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而第六条（二）需要到被调查企业的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调查取证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二）》，这个又与《税务检查通知书（一）》相衔接，因此容易理解为关联方的“被调查企业”就是被立案调查的企业。这样在理解上就是，凡是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企业（除自行调整外）就是被列入立案调查的企业。反之没有被确定为立案调查的企业就不能对其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这个确实是需要总局进一步明确的重大问题。

沿着上述思路走下去，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问题，对于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立案，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号）的第四条明确：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的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涉及全国其他省（市）的，应当及时层报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确定特别纳税调整联查案件。也就是说除了特别纳税调整仅涉及本省的范围内的，省一级主管税务机关具有立案确定的权力外，跨省跨境的特别纳税调整的立案，包括一般反避税等立案的权力集中于国家税务总局。因此6号公告需要清晰地明确第六条“被调查企业”是否属于被立案调查的企业？从税总发〔2016〕137号第五条规定看：“调查对象确定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填制《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并附立案报告以及有关资料，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省级税务机关进行审核”，依然是不甚明了调查对象与被立案调查的对象是什么关系。

对于纳税人提供资料以及税务机关的取证要求，包括企业拒绝提供同期资料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相应法律责任，6号公告已经有非常具体的规定，这其中同样有许多新增的规定。尤其是“以电子数据证明案件事实的”，首次明确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取证方式，需要征纳双方及其相关的其他企业仔细对照，此处不再赘述。

还有一个需要补充的变化是，6号公告第十三条“税务机关应当结合被调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填制《关联关系认定表》和《关联交易认定表》，……”。6号公告第十三条关于进行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金额确认时填写的表式中少了一张2号文第三十四条明确的“《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认定表》”。通常可比性因素认定需要贯穿于整个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始终，不是企业认定就可以定论的，刚开始调查就需要企业确认可比性因素的认定可能会误导税务机关，甚至会带来非常被动的局面。毕竟双方签字确认也等于税务机关认可了企业呈送的“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

（四）可比性分析的重大变化

6号公告明确在税务机关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应当进行可比性分析所包括的5个方面内容沿袭了原2号文第二十二条可比性分析的5个方面的内容并参考OECD转让定价指南及42号文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有较大补充的是，首先，6号公告在第十五条（一）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中增加了“金融资产”，这一条款的变化也是与42号公告规定的关联交易类型增加了“金融资产”相匹配；其次，对于“（三）合同条款”的分析增加了“合同条款分析应当关注企业执行合同的能力与行为，以及关联方之间签署合同条款的可信度等”。合同很大程度上仅仅是一种交易形式的安排。而BEPS8-10项行动计划的指导原则中明确，“当交易的形式与实质相背离，可以否定或替代该交易的形式”，该指导原则曾经出现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中，而在本次6号公告中已经不复存在，但是并不等于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纳税人的交易形式确认其税收事实。关注企业执行合同的能力与行为，就是提醒税务机关应该关注各关联方有无能力证明其交易实质的可靠性；最后，6号公告在第十五条（四）经济环境的分析中明确提出了中国税务机关一贯坚持的“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的分析。进行“地域特殊因素”的分析已经成为42号公告同期资料“本地文档”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6号公告中共有三处提到了“地域特殊因素”，在此，特别需要提醒本地企业在进行可比性分析和选择合理转让定价方法时对“地域特殊因素”的影响予以充分考虑，建立符合税总目前声明的“地域特殊因素”分析的合理模式。

（五）转让定价方法的重大变化

税务机关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调整时如何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6号公告依然援用了

原 2 号文中所明确的各种方法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对于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适用的不同交易类型，6 号公告保持了与 42 号公告所明确的交易类型一致的用语。其中“金融资产的转让”部分几乎全部是新增的内容。金融资产转让在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可比性分析时，对股权转让的可比性分析第一次进行具体指引，在描述关联方股权交易价格的考虑因素时，提供了多达 23 项具体分析内容的分析框架。这些因素不仅因为以往国内税法中对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没有太多的具体指引，也是原 2 号文中基本缺失的一块，而且对于其他股权转让（如间接股权转让）价格的适用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在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中，对于无形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增加了“地理位置、使用年限、研发阶段、维护改良及更新的权利”的分析以及“摊销方法以及其他影响其价值发生实质变动的特殊因素等”内容，这是对 BEPS8-10 项行动计划中关于无形资产的价值创造的认识和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相关权利的可比性的精神进行的补充。考虑一项无形资产所有权的转让，对于无形资产价值不能仅仅停留于无形资产进行研发所形成的价值，还应关注对维护改良及更新所创造的价值及权利，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影响价值变动的特殊因素进行全面考虑。

最后再次明确当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适用在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价格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这个无法进行合理调整就不能适用该方法而应选择其他合理的方法在整个转让定价方法选择中已经成为一个类似于基本原则的要求。

对于再销售价格法，几乎所有实质性内容都是原 2 号文平移过来的，只是在再销售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内容中特别添加了“营销、分销、产品保障及服务功能，……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尽管营销型无形资产是 6 号公告第一次正式提出的概念，但在 2 号文中无形资产的类型提到了“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等实质上部分包含于“营销型无形资产”内的概念。所有这个也不是全新的内容了。而在再销售价格法下关注“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是建立在再销售价格法主要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业务。那么如果再销售者自身具有很好的销售渠道、网络等“有价值的营销性无形资产”等，用再销售价格法确定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时，应该将其进行再销售时向第三方收取的价格扣减合理的毛利，再扣减该交易中客观存在的营销性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作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

对于成本加成法，6 号公告依然保持了原 2 号文成本加成法的全部内容。只是可比性分析

时,在进行“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的分析时加上了“使用的资产”,某种程度上强调注意“功能风险分析”需要结合非关联交易中“使用的资产”进行可比,就是说与非关联交易相比,如果“使用的资产”情况有较大的不同,其功能、风险的可比性差异就大,或者可比性受到影响。

对于交易净利润法,6号公告有了许多新的内容,这也是整个转让定价方法部分变化最大的。分述如下:

1、交易净利润法在2号文下是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而6号公告则“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其实2号文“交易净利润法”下的“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并不是中国税法下所得税后的净利润,而是OECD《转让定价指南》下的“息税前”的营业活动产生的净利润。因为非营业项目如利息收入和费用、以及所得税费用等在交易利润法下企业与企业间不具有“可比性”;还有就是净利润指标还能反映投资活动等非营业活动带来的结果,这个结果也不是交易利润法可以接受的指标。交易利润法下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进行比较,比较的是可比的营业项目的利润。因此6号公告将“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改为“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解决了2号文可能存在的中国税法语境下的误导。由此“利润率”指标改为“利润”指标保持了行文的一致性。

2、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替代了“销售利润率”,就是与OECD《转让定价指南》下的“息税前利润率”保持了一致。道理如上所述,再次强调可比的交易利润率指标不包括利息收入、费用、及所得税费用、投资活动等非营业性因素带来的差异。稍显不足的是对于“息税前利润”指标由于是第一次提出,而6号公告对“息税前利润”指标的口径并未直接予以明确,其只是整体上明确“利润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会计处理为基础,必要时可以对指标口径进行合理调整。”凡是不明确的口径在实务中就会有争议,这个也是留待今后需要修补的地方。

3、明确了各个可比利润指标的计算公式。

4、第一次明确交易净利润法“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对于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的企业,其日常交易或营业中的交易利润水平,或会受益于“重大价值无形资产”而使得交易利润指标不可比。

对于利润分割法,最大的亮点在于运用一般利润分割法时“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

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需要关注的是：在 2 号文征求意见稿中曾明确其他方法包括价值贡献法，并进行了以下描述：价值贡献分配法通过分析价值创造因素对跨国集团利润的贡献，将其合并利润在位于不同国家的关联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分配时应当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资产、成本、费用、销售收入、员工人数等某一个或者某组要素组合。价值贡献分配法通常适用于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以及价值创造因素贡献的交易。尽管 6 号公告没有明确提出“价值贡献分配法”，但是以上内容的描述已经是类似“价值贡献分配法”了；

利润分割法的新指引价值巨大在于：一是能够破解交易各方无法取得可比交易信息时的难点；二是对于能合理确定一项或多项交易的合并利润时，可以采取类“价值贡献分析法”分析并分配各方对共同参与的一项或多项交易合并利润的分割。“价值贡献分析法”尽管是 BEPS 行动计划中提倡的“独立交易定价原则”难以解决转让定价中的所有问题，可以寻找其他的替代方法中指出的方法。但是 6 号公告中的类“价值贡献分析法”不是类似于美国的“分配总利润法”或欧盟所反对的“全球公式分配法”中全球关联集团总利润的分配方法，而是将关联方共同参与的一项或多项业务带来的合并利润在共同参与的各方之间进行分配。6 号公告也没有接受“全球公式分配法”，并且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其他方法中的“价值贡献分析法”删除了，因此这里的类“价值贡献分析法”与征求意见稿中的“价值贡献分析法”该不是一个完全相同的概念；三是利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这再度体现中国税务机关一直坚持的 BEPS 行动计划新的核心原则要求；四是对利润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强调了应当特别考察“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价值贡献因素，确定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如果不考虑中国的“地域特殊因素”对剩余利润的影响及其分配，该方法可能存在“可比性分析”的不足。

6 号公告在上述 5 种转让定价方法的基础上还提出了“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关联方各资产类交易的价格确定。资产评估的方法在关联方严重缺乏可比性的资产交易中不失为一种有效弥补的方法。比如关联方股权转让、无形资产交易等重大难题。并且资产评估的方法衔接了国内税法中类似于股权、房地产、不动产等其他业务交易中的确定价格，还有包括企业整体资产的转让、持续经营业务的转让等高大上的难题。当关联方的各项资产在上述 5 种转让定价方法难以适用或适用时价格

严重偏离资产实际价格时，用可靠、确信、公允的资产评估价格也是最能体现独立交易定价原则的，因此“资产评估方法”极大地丰富了关联方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同时，6号公告借鉴OECD基本原则，在其他方法中明确了“其他能够反映利润与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相匹配原则的方法”，这将有利于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在实务操作中的运用。

6号公告在上述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上依然强调了要选用合理的方法。尽管我国税法中始终没有类似于美国的“最佳方法规则”的强制性要求，但是税务机关在选用具体的转让定价方法时依然需要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选择其中最为接近于业务实际，最能体现关联交易本来面目的方法。

（六）被调查企业可比性分析评估与选择的重大变化

在确定了转让定价方法后，对于被调查企业的可比性分析，6号公告首先强调了“应当在分析评估交易各方功能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

其次，在可比性分析的信息使用上，可以使用公开和非公开信息，但强调公开信息优先使用原则。

三是税务机关在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明确提出了“可比企业利润或价格的平均值的年度或逐年计算”，比之于四分位法，多了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下的可比利润或可比价格的选择，并且进一步明确其计算方法的依据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或者四分位法等统计方法，逐年分别或者多年度平均计算”对于可比企业的可比利润指标的四分位区间选择也可以按照不同年度逐年计算或平均计算。

这样的指引客观上考虑了交易价格在既往年度中是一个动态和变动的过程，利润计算或价格选取具有时段性差异。由于转让定价调整通常是对过去若干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调整。特殊情况下可以追溯十年，这样转让定价调整就应该分年分段计算，以遵从历史事实进行多种选择。采取年度平均值或逐年计算不仅细化了过去年度交易利润或价格调整的进一步精确可靠，还原历史数据的可信度，也更加具有合理性。因此6号公告第二十五条直接明确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定价进行逐年测试调整。纳税人也就可以对税务机关对多年度数据按照单一可比利润、可比价格或四分位中间值进行调整提出不同看法。

（七）对单一功能企业出现亏损进行监控管理的重大变化

针对于其关联方为境外关联方的单一功能企业出现亏损的问题，6号公告在整合2号文第

三十九条及 363 号文的基础上明确：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该类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以上规定首先平移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全文废止）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但是并没有严格要求该类企业应于次年 6 月 20 日之前将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而是强调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该类企业的本地文档并加强监控管理。

其次，6 号公告中对于承担单一生产（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分销或合约研发等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是否“不应承担金融危机的市场和决策等风险”没有再度复制，但保留了 2 号文中“企业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研发失败等原因造成的应当由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和损失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内容。

（八）无形资产价值贡献与收益分配的重大变化

6 号公告对于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与收益分配用了三个条款进行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首先是关于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对于企业与关联方在集团无形资产中的价值贡献，6 号公告全面借鉴了 BEPS8-10 号行动计划“《无形资产针对转让定价指南》第六章的修订：B. 无形资产所有权以及涉及无形资产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和利用交易”有关无形资产价值贡献应该考虑的 5 个方面：即各方在无形资产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中（BEPS 中的用语是“利用”）的价值贡献。这个对确定跨国企业集团中哪些企业最终享有集团利用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十分关联。同时 6 号公告所申明的“企业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无形资产价值做出贡献的，不应当参与无形资产收益分配”，在逻辑上就与上述 BEPS8-10 号行动计划关于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的观点保持一致；同时，6 号公告中“判定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程度及相应的收益分配时……无形资产价值的实现方式，无形资产与集团内其他业务的功能、风险和资产的相互作用”也与 BEPS 行动计划明确的精神的逻辑高度一致，即尽管无形资产的法律所有人可能会获得利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益，但是应该考虑所属跨国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可能为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而执行了相关功能、使用了相关的资产和承担了相关的风险。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这些成员企业应该根据其所执行的相关功能、使用的相关资

产或承担的相关风险，依据其作出的贡献而获得相应的补偿。6号公告基于过去大量中国境内关联方承担了集团内受托无形资产的研发，或跨国企业集团的主要研发部门在中国境内，或境内关联方对无形资产品牌价值的推广、宣传等付出很大代价，但是无形资产相应的收益没有参与分配或分配与所承担的功能与风险不相匹配的部分，借鉴 BEPS8-10 号行动计划的重要原则与规则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问题予以明确，对于维护各方正当权益，在国际范围内协调各方争议作用巨大。

其次，对于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其分析框架是将 16 号公告中关于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文件精神植入了。对于“企业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无形资产价值做出贡献的，不应当参与无形资产收益分配”两个文件的内容是保持一致的，两者的实质性差异在于：6号公告采取对于“无形资产形成和使用过程中，仅提供资金而未实际执行相关功能和承担相应风险的，应当仅获得合理的资金成本回报”，这个是 BEPS8-10 号行动计划中的意见的精神；而 16 号公告中是这样规定的：“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法律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这两个文件在提法上有显著不同，6号公告相比于 16号公告，承认了企业虽然未对无形资产价值作出贡献的，但是仅提供资金的，也可以取得合理的资金成本回报；而 16号公告对“未对无形资产价值作出贡献的采取了一律不予认可的态度，这个是一个重要转变。但是 6号公告第三十二条又再度提出“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这两者间口径在于“仅提供资金应取得资金的合理回报”，如果仅取得资金的合理回报，这个应该符合独立交易定价原则。在理解两个文件时“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如何平衡？全额中是否不包括“仅提供资金应取得资金的合理回报”的金额收取？还是“仅提供资金应取得资金的合理回报”仅仅指参与无形资产价值创造的收益分配？

最后，由于 16 号公告在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上只对“不得扣除”采取了原则性描述，没有对特许权使用费的调整机制进行明确和指引，因此，6号公告考虑了业务实践中大量的特许权使用费采取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额收付，而不考虑无形资产的价值发生的变化甚至重大变化，各方承担的功能、风险的变化，以及各方在使用无形资产是否为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带来的经济利益，支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金额是否与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包括可比第三方特许权使

用费支付合同中通常会植入“调整机制”等的基础上，以例举的方式规范了特许权使用费收取或支付的调整机制，为税务机关具体业务操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九）关联劳务转让定价的重大变化

6号公告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体现了《BEPS8-10号行动计划：低附加值集团内劳务》针对《转让定价指南》第七章的修订的内容：“从转让定价角度探讨在确定跨国企业集团成员与集团其他成员是否有提供服务的活动存在以及确定这些劳务的价格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产生的问题。即关联劳务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1、是否提供了关联劳务，需要制定认定或判定规则；2、确定使用独立交易定价原则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6号公告第三十五条主要解决了是否提供了关联劳务及其判定规则的问题，该部分内容在16号公告中已经有所体现，但是6号公告第三十五条对受益性劳务进行界定时，使用了“非收益性劳务”的六个方面进行了重点例举，并且在16号公告的基础上对（二）（三）、（四）所包括的内容增加了进一步精确性描述的具体例举，从而大大减少了实务操作中征纳双方对受益性劳务进行界定的争议。

而6号公告第三十六条主要解决了“确定使用独立交易定价原则时需要考虑的因素”这一问题。这个内容在16号公告并没有体现，但在2号文征求意见稿中已有完整的体现。2号文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一条：受益性劳务的定价应当结合劳务的具体内容和特性，劳务提供方的功能和成本，劳务接受方的受益情况、市场环境、交易双方的财务状况，以及独立方提供类似劳务的定价情况等因素。

对于关联劳务的定价，6号公告全面接受了OECD关于关联劳务的直接收费法和间接收费法，首次提出要求按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成本费用，以确定交易价格，以避免集团内劳务的随意定价。关联劳务从其性质看如是集团内低附加值劳务，则其定价不能远远超过正常的成本费用水平，否则就不宜确定为集团内低附加值劳务，而是归入价值难以确定的无形资产范畴。对于能够归集成本费用的，BEPS8-10号行动计划明确可以运用可比受控价格法或基于成本法的方法（成本加成法或基于成本的交易净利润法）来为集团内劳务定价。但6号公告第三十七条在16号公告的基础上增加了“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这一前提，就是说企业向未履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也可能存在可比的独立交易的情况，因此加上这一前提，就是希望提醒税务机关针对“未履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情况不能一概而论。应该说这是对16号公告的一

个重大改变，既充分尊重纳税人可能出现的交易形式，但也不能由纳税人滥用，衡量是否会被税务机关实施全额特别纳税调整，关键还是应该看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十）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重大变化

尽管6号公告第四十条援用了2号文第四十三条税务机关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的程序性规定，但较之2号文规定，6号公告规定的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程序性规定无论是总的提法，还是具体程序的操作都更加谨慎、依据更加明确。

就其总的提法而言，只是说“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调整；而不是直接说“企业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就其程序性规定看，6号公告第四十条中的各款几乎都有新的调整或补充，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原2号文条款	6号公告	对比分析
1	在测算、论证和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方案；	在测算、论证、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方案；	6号公告删除了2号文中的“初步”两字。
2	根据初步调整方案与企业协商谈判，税企双方均应指定主谈人，调查人员应做好《协商内容记录》，并由双方主谈人签字确认，若企业拒签，可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签认备案；	根据拟定调整方案与企业协商谈判，双方均应指定主谈人，调查人员应做好《协商内容记录》，并由双方主谈人签字确认。企业拒签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企业拒绝协商谈判的，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如果企业拒绝协商谈判的，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2号文规定是如果企业拒绝的，税务机关要进行审议，再作出《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而6号公告明确只要企业拒绝协商谈判的，直接进入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阶段，表现处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配合的更加强立场。
3	企业对初步调整方案有异议的，应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收到资料后，应认真审核，并及时做出审议决定；	协商谈判过程中，企业对拟定调整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收到资料后，应当认真审议，并作出审议结论。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税务机关应当形成初步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6号公告增加了“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税务机关应当形成初步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4	根据审议决定，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企业对初步调整意见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意见后，	6号公告增加了“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并形成最终调整方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序号	原 2 号文条款	6 号公告	对比分析
	书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意见后，应再次协商审议；企业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初步调整意见；	应当再次协商、审议。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并形成最终调整方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也就是说不管企业是否提出异议，税务机关都需要审核后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5	确定最终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提出异议后又拒绝协商的，或者虽提出异议但经税务机关审议后不予采纳的，税务机关应当以初步调整方案作为最终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6 号公告增加了“或者提出异议后又拒绝协商的，或者虽提出异议但经税务机关审议后不予采纳的，税务机关应当以初步调整方案作为最终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在此基础上，6 号公告四十一条增加了企业对最终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有异议的，企业可以在依照《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加收滞纳金和利息的重大变化

6 号公告第四十四条（一）明确了加收滞纳金情形：明确以“超过《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补缴税款期限仍未缴纳税款的”，其实在以往的实践中早就按此规定执行了，6 号公告予以明确解决了征纳双方在实际操作中的争议。

第四十四条（三）则鼓励纳税人提供同期资料或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只加收利息不加 5 个百分点，而在 54 号公告中强调的是纳税人自行调整的情况下才能不加 5 个百分点。但相反如果纳税人达到准备同期资料的条件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同期资料而不准备、不提供同期资料的，则在加收利息的基础上需要再加收 5 个百分点。

不过，对于自行调整补税 54 号公告是直接明确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而 6 号公告第 45 条在 54 号公告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且主动提供同期资料或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才能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也就是说光自行调整还不够，需要主动提供同期资料或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才能享受按基准利率加收利息。这是一个较大的变化。

（十二）相互协商程序的重大变化

6 号公告明确相互协商程序涵盖的内容包括：（一）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二）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对于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进行了明确，而相应地 2 号文第六章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内容已经为该文件明确废止。

作为纳税人应该关注的还有缔约国双方企业在跨境关联交易中因缔约国一方税务机关对其所管辖的企业进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而产生的另一方相应调整的问题。尽管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第九条附属企业相应已经写入缔约国一方对缔约国另一方的调整有相应调整的义务。然而缔约国一方对本国管辖的纳税人的特别纳税调整是否为缔约国另一方接受而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还是在缔约国双方的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协商解决其相应调整的问题。实践中该问题是非常艰难的，这就需要作为纳税人一方做好自身的工作，就相互协商程序适用中的合格条件和要求进行事先的资料准备、提供、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尤其是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相关事实真实情况告知要客观，同时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相互协商过程中的进一步的其他资料提供等。

6 号公告详细列举了税务机关可以拒绝、暂停、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具体情形，并明确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此外，6 号公告还明确了双边协商结果送达、补征、退还税款等具体工作程序；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的外币折算汇率；补缴税款加收利息的计算方式为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等。

(十三)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表单的重大变化

42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出台后，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表单的重大变化如下表。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在原 2 号文中要求企业准备同期资料时填报《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并将该表作为表单之一；也许是因为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会有各种类型如生产制造、贸易、服务等等，而原 2 号文中的该表仅仅是以生产制造类型企业为蓝本进行设计，所以在 42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中取消了该表。但是我们认为取消该表并不是不需要填报该表，而是应该理解为不做统一格式要求。为了完整清晰、简单明了地反映关联业务往来中各关联方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

建议企业在准备 42 号公告同期资料之本地文档时应该填报该表，只是填报的该表应该按不同行业的特性进行设计后填报，而不能千篇一律按原 2 号文中生产制造企业的格式进行填报，而且该表的填报应该在对企业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资料收集的情况下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序号	6号公告	原2号文	主要填报内容及重大变化
1	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新增。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环节自行调整补税或者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前自行缴纳税款时使用。
2	关联关系认定表	企业关联关系认定表	保留。该表是税务机关调查人员对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审核认定时使用，因此表名删除“企业”以避免误会；同时栏目由 2 号文的“关联关系类型、认定事实”修改为“税务机关认定关联关系类型、与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是否一致”，其中“与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是否一致”在是、否、未报告相应的方框内勾选就行。
3	关联交易认定表	企业关联交易认定表	保留。该表是税务机关进行特别纳税调查时，对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申报表申报的关联交易金额审核认定时使用，因此表名删除“企业”以避免误会；同时栏目也由 2 号文的“类型、内容、企业自报额、核增（减）额、认定额”修改为“关联方名称、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类型、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内容、申报关联交易金额、核实关联交易金额”，要求该表应当按不同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内容逐笔填列，而且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类型、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内容的填报与 42 号文中相应关联申报表及其填报说明保持一致。
4	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保留。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暂未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时使用。特别注意内容上由 2 号文的“未发现”修改为“暂未发现”，保留了继续进一步调查调整的权利。
5	协商内容记录	协商内容记录	保留。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企业协商调查调整方案，并征询企业意见时使用。该表“协商内容记录”的格式上由 2 号文的简单表格格式修改为“协商内容如下及协商内容记录”2 项，同时包含了税务及企业双方，是一种标准的会谈记录格式。

序号	6号公告	原2号文	主要填报内容及重大变化
6	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含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含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项目表及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保留。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发现违反税法规定减少、免除或者推迟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并作出 初步纳税调整时 使用。该通知书的主要变化:1、引用的法律依据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因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增加了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通知书中列示应补缴的各个具体税种及税款。
7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含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项目表;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保留。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发现违反税法规定减少、免除或者推迟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并作出 纳税调整决定时 使用。主要变化内容与初步调整通知书一致。
8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新增。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时使用。
9	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含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新增。税务机关根据有关相互协商协议对企业作出相应调整时使用。该表单格式与初步调整通知书及调整通知书的格式保持一致,调增调减均使用该表格。
10		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	取消。
11		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平移到22张关联申报表中,包含G113010/2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合并报表信息)两种表。
12		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表	取消。
13		企业可比性因素分析认定表	取消。

2、6号公告实施后如何应对特别纳税调整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王建伟 张学斌

发布日期：2017年4月21日

核心提示：

随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的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风险成为纳税人高度关注的重要话题。本文针对6号公告背景下的涉税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一、特别纳税调整的涉税风险

风险1：跨境关联交易的涉税风险依然是国际税收风险管理中的重点

6号公告已明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管理办法适用于境内外关联交易管理、受控外国企业管理、资本弱化管理、成本分摊协议管理及一般反避税管理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但跨境关联交易仍是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中重点关注的最主要方面。

1. 各类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遵从了独立交易定价原则，或与该原则不相符或甚至相悖离；

2. 集团内各关联方特许权使用费和劳务费收付不符合受益性要求，或与接受方经济利益的提升不相匹配；

3. 各关联方的利润水平与其所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不相匹配，未注重集团价值链的合理分析；

4. 跨境业务重组、离岸架构设计等重大事项之交易架构的形式安排与跨境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不相符；

5.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及特殊事项文档所披露的信息与集团整个转让定价政策不一致等。

风险2：跨境关联交易合规要求提升产生新的风险

6号公告在有关特别纳税调整的相关理念和原则要求上都有新的提升，对下述问题将产生直接的合规影响。

1. 充分考虑中国“地域特殊因素”对利润贡献的影响。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一直强调要考虑跨境关联交易中的“地域特殊性因素”对交易利润产生的影响，并且已经将“地域特殊因素”明确为同期资料之本地文档中需要分析的一项重要内容。尤其是对于一些较为特殊行业，如汽车、奢侈品行业等，缺乏必要的“地域特殊性因素”对交易价格或交易利润的影响说明或

量化分析，将会引发税务机关的质疑。

2. 依据集团内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情况，没有合理匹配各方自身的价值贡献和利润，尤其是集团内在关联各方人为分配集团利润，造成集团内各成员实体的经营中资金投入、人员投入、资产使用、营业收入与各方利润严重不匹配。

3. 境内关联方在无形资产研发上的高度参与，后续价值提升上作出的贡献，付出本土化维护、提升、推广的大量成本而不能参与无形资产价值创造的收益分享。

4. 对境外关联方进行大额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和劳务费支付要与对接受方带来的经济利益和受益情况不匹配。

风险 3：纳税人不重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突出事项的风险

1. 纳税人利润水平明显偏低，与其所处行业和集团内地位明显不匹配；

2. 集团在境内外的社会形象、价值创造和境内税收贡献不匹配；

3. 中国本土研发团队接受境外母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的无形资产研发委托，仅仅收取成本加成费用，境内企业对研发成果没有控制、支配、使用、受益的权力；

4. 长期向境外关联方分摊管理费、特许权使用费而没有对应的业务实质存在；

5. 境内企业仅为集团内单一的制造加工企业，或整个集团内制造加工业务均在中国境内，境内企业在全局利润中所占份额与加工企业使用的资产、加工装备水平、人员技术水平、加工技术难度等不匹配；

6. 中国境内企业围绕外国企业在境内业务开展提供了后续的价值创造，例如无形资产使用中的技术更新改造、外国品牌在中国境内的宣传推广、无形资产价值的维护、使用、推广等，但境内企业作出贡献而不参与价值创造的利益分享；

7. 与设立在低税负国家或地区没有经济实质的关联方发生大量业务往来而进行各种支付和大量费用的税前扣除；

8. 借助交易合同形式进行业务重组而实质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9. 投入、产出偏离正常企业的指标，经营业务规模稳定甚至不断扩大，但长期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等。

风险 4：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带来的其他风险

1. 纳税人缺乏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应对能力。由于不重视特别纳税调查潜在风险的防范，大多数纳税人没有能力或准备来从容应对税务机关对以前年度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追溯调整，

形成纳税人潜在的重大风险。

2. 纳税人不善于与税务机关沟通协调。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发起特别纳税调查、立案时，纳税人因缺乏事先应对调查的机制安排，往往需要花费巨大代价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帮助进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应对。

3. 纳税人不善于运用特别纳税调整的法律救济机制。对于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企业，纳税人不会使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法律救济机制，包括通过向税务机关提起双边税务磋商来解决跨境转让定价调整的相应调整问题，从而解决转让定价调整中的双重征税问题等。

二、特别纳税调整的风险应对

应对 1：重视跨境关联交易涉税风险

首先，在跨境关联交易中，面对 6 号公告背景下的涉税风险，纳税人需要从宏观层面全面审视如下问题：审视跨国企业集团是否将集团利润合理分配给产生利润的经济活动，从而中国境内实体有无取得与经济活动相匹配的利润？审视集团内每个成员实体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及使用的资产，以及执行的功能和风险的承担能力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透过国别报告的信息披露，审视各成员实体的利润分配是否与集团转让定价政策相一致？各方取得的利润与其经济活动开展和所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匹配？依据高风险应该取得高收益、低风险应该取得低收益、不承担风险只能取得正常资金回报等逻辑，审视各方收益与风险是否匹配？

其次，对于集团内存在高价值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创造及其收益分配，应按照 BEPS 行动计划中价值创造和收益分配所明确的观点进行各方价值创造的确认和量化。有无存在各方在价值创造与收益分配上严重不相匹配的行为，已成为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高度关注的重点。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集团内谁对无形资产的价值创造发挥了作用从而应该分享无形资产收益的成果；二是集团内成员使用无形资产的费用收付的原则是什么？费用收付的标准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定价原则？

应对 2：增强对各项具体业务的风险控制

纳税人需要结合 6 号公告特别纳税调整各项具体业务，建立全面的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机制，积极主动地从整个交易的环境和流程上进行宏观审视和定位；对于具体交易，则应从交易架构设计、各方功能风险定位、交易规划拟定、利益分配原则和政策、价格确定方法、交易合同拟定、合同实际执行、信息披露要求、税务机关后续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理规划和有效衔接。

鉴于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最终都会通过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提供（对于符合同期资料准备条件并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进行信息披露，因此，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事前的规划和有效衔接的企业，其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披露信息中所存在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风险是能够有效降低的，企业应及时评估业务安排是否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并逐项梳理存在的风险点。

应对 3：建立最佳的转让定价方法体系

随着各级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国际税收管理体系的构建，跨境税源监控以及对企业利润水平的监控，尤其是国别报告的报送、交换或提供所披露的跨境涉税信息大量增加，地方基层税务机关自主开展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规模和程度会逐步扩大。

因此，纳税人要根据具体业务、交易模式及功能风险情况，预估税务机关可能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中将会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建立切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转让定价最佳方法体系，筛选出最优、次优的且有支撑力的转让定价方法，事先有效规划，并将其运用于具体业务操作中。

同时，一个好的转让定价方法体系是确保跨境关联企业之间降低税收风险，确保集团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工具。对于跨国企业集团出于非税收目的考虑的业务交易定价中需要大量使用非常规转让定价方法的，必要时可以与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取得税务机关的理解和支持，以降低未来业务交易中的税收不确定性。

应对 4：做好合规性基础建设工作

纳税人应在合理规划的前提下，准确判定关联关系，合理界定关联交易类型，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有效准备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切实做好相关业务配套资料的准备，并能保持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和相关配套资料之间的有效衔接。平时应做好合规性基础建设工作，才能确保资料提供的有利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应对 5：聘请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机构

特别纳税事项的专业技术性太强，面对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企业一般都会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来应对。

由于大多数企业对关联交易税收政策把握的局限性及认识不足，建议关联交易金额及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可以提前聘请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税务问题进行大体检，通过构建关联交易利润水平监控管理指标模型，评估目前的风险及风险等级并制定应对调整措施，以帮助企业建立跨境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降低关联交易的纳税风险，而不是在税务机关已经开始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时才“临阵磨枪”。

应对 6：学会运用法律救济工具

纳税人应学会运用法律救济工具，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有异议的，可以在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同时可以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申请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3、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相互协商程序新旧对比分析

来源：中国转让定价网 作者：张学斌

发文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TPPERSON 按：2017 年 4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终于正式对外发布了关于《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 6 号公告）并同时发布总局官方解读及税总国际税务司对 6 号公告的 15 个相关问题解答。6 号公告共计 14000 多字 62 条另还包括 9 个表格附件，对转让定价方法、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程序、无形资产及关联劳务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以及相互协商程序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同时 6 号公告全面替代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以下简称 2 号文）的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并将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至此，2 号文中与转让定价相关的全部内容已经被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64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全面替代。为了方便大家对这份大篇幅的公告进行阅读理解，TPPERSON 特整理了新旧对照表并进行了简要对比分析分享给大家。

[对比表一、转让定价方法新旧对比分析](#)

[对比表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新旧对比分析](#)

[对比表三、无形资产及关联劳务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新旧对比分析](#)

[对比表四、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之相互协商程序新旧对比分析](#)

二、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工作

1、北京顺义国税局“点线面”结合做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申报工作

来源：顺义区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顺义国税局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2 号公告要求，携手地税局邀请海淀国税局彭启蕾博士开展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培训，126 户重点企业财务负责人及管理所业务骨干共 200 余人参加培训。

一是提升质效，明确知识点。培训内容聚焦热点、难点，深入剖析公告发布背景、对比新旧政策变化、讲解政策要求及填报注意事项，助力纳税人填报 2016 年关联申报表、准备年度同期资料。会后安排答疑环节，现场回应纳税人关切。

二是加强沟通，延长合作线。国地税深度合作，互通优质资源，联合开展培训、座谈、走访活动，加强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事前辅导、事中监督和事后分析，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管理工作。

三是积极宣传，扩大覆盖面。积极联络北京电视台《税收天地》栏目组，充分利用电视媒体广覆盖的特点，积极回应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重点宣传报送主体、报送内容、报送时限的变化情况，提醒纳税人按时保质进行关联申报。

2、北京西城国税局多措并举做好 2017 年度关联申报相关工作

来源：西城区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为有效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要求，做好 2017 年度有关工作，西城国税局多措并举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辅导，确保广大纳税人及时、准确完成此项工作。

一是全面进行文件梳理。按照税务总局新要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双方都面临着较大的工作调整。该局在公告发布后第一时间进行文件梳理，做好新旧政策对比，着重分析政策变化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为做好 2017 年度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二是及时开展内部培训。为更好的开展对纳税人的辅导工作，该局对各管理所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对新政策变化、关联判定条件、政策执行尺度等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确保税务干部明确政策要求，做到懂政策、能辅导。

三是多种渠道对外宣传。在该局相关科室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微信推送、办税服务厅电子滚动屏、网站宣传等多种渠道逐层深入，正确引导纳税人关注关联申报新变化，了解新政策并做好报送工作。

3、北京丰台地税局从提高“四个度”入手，全面做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工作

来源：丰台地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2017 年是纳税人根据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进行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第一年，准确执行公告相关新规定，对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至关重要。为此，丰台地税局超前谋划，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从提高“四个度”入手，全面做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度，加强工作组织协调。**以市局培训辅导为契机，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分片区开展辅导培训工作，所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主动出击，横向协调，以所为单位设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小教员兼联络员，为全面开展填报审核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提高宣传辅导广度，实施信息分类管理。**事前制定切实可行的预案，实行税务部门、国际税收部门、税务所、纳税人四位一体的数据循环监测机制和宣传辅导机制。国际税收部门分别针对大户企业、疑点企业、走出去企业进行分类培训辅导，掌握规模底数，进行分类监控；税务部门重点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填报的基础信息中涉及主要股东和对外投资等项目进行讲解说明，对权益性投资、成本分摊、对外支付款项等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规范，增强培训针对性。**三是提高审查核实强度，注重信息综合利用。**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审查是启动反避税工作的重要抓手，申报信息和审查质量决定对案源和线索的掌控程度，国际税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税务所提供审核疑点风险指引，做到既全面审查又突出重点；税务部门把好

政策关，就企业填报的基础信息中企业主要股东和对外投资等重点项目、权益性投资、成本分摊、对外支付款项等深度监控，辅导纳税人正确适用政策，做好后续数据统计及综合利用；**四是提高科所合作力度，合力堵塞征管漏洞**。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填报的相关数据与关联申报数据进行比对，疑点筛查，甄别疑点问题，及时通知填报错误的纳税人进行整改，督促其调整申报数据，从而提高两项申报工作的数据质量，进一步督促征管漏洞，防范国际税源流失。

4、深圳南山国税局要求纳税人按 42 号文规定做好 2016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

来源：深圳南山国家税务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公告》），同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进一步完善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公告》要求 2016 年及以后会计年度的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按照《公告》规定执行。符合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条件的企业纳税人，请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附送 2016 年版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并做好 2016 年度同期资料准备工作。

2017 年是落实《公告》的第一年，为确保《公告》的顺利执行，帮助广大纳税人进一步掌握《公告》的相关政策，做好新版企业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填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我局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梳理，制作了《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政策解读》，供纳税人学习参考，准确完成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和同期资料文档准备工作。

5、深圳市国地税局联合举办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业务培训

来源：深圳市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以前填 9 张表，今年是必须要填列 22 张表吗？”“我们老板的这种投资关系符合新的关联关系的认定吗？”“我们公司的这笔交易需要填报吗？”“文件里的‘最终控股企业’

具体是指什么呢？”……面对今年新适用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文件，众多企业，尤其是“走出去”、外商投资企业等跨国公司充满了疑虑和担忧。

作为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在中国的落地实施，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出台了《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公告，以下简称总局 42 号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开展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相关企业需按照 42 号公告的要求进行关联申报，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同期资料的准备。申报内容要求和计算口径较之前都有很大变化，这无论是对于企业还是税务部门而言都是一项难度较高的挑战。

为确保总局 42 号公告落实到位，深圳国地税从今年 2 月份开始，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纳税人学堂、专场培训、宣传手册等众多渠道为广大企业提供了立体化、多样化、个性化的宣传辅导服务。深圳市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处长罗帼秀表示：“总局 42 号公告是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践行 BEPS 行动计划最终成果的重要体现，更是我们加强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增强税企间信息透明度，以税企双方合作提升纳税人遵从，帮助企业防范或降低转让定价风险的重要举措。”

近期，深圳市国税局、地税局携手某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为近千家企业举办了两场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培训，从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42 号公告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关注重点、填报路径与注意事项等方面开展深入解读与操作演示，每场培训座无虚席，企业反响热烈。

据了解，第 26 个税收宣传月期间，深圳国地税还将举办多场面向“走出去”企业的政策宣讲、税收沙龙等活动，更多信息将在微信公众号“深圳国税纳税服务”、“深圳国税走出去企业服务”、“深圳地税”刊出。

6、广东云浮市国税开展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业务培训

来源：云浮日报 作者：黎雅欣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为有效提高企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准确性，提升税务人员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分析和审核能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要求，近日，市国税局分别在各县（市、区）集中对纳税人开展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专项培训活动，做到参训对象、培训范围全覆盖。

据了解，为更好地做好 2016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市国税局在 2 月份就制定培训方案，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纳税人发布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新政策和新要求，要求纳税人认真学习，特别提醒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年报时，必须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安排相关人员分别到各县（市、区）集中对纳税人和相关税务人员进行培训辅导，以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有关政策、制度规定为主要内容，确保参训人员准确掌握新报表的填写口径、申报时限、同期资料准备及其他注意事项。培训辅导实行纳税人和相关税务人员同时培训的方式，既进行业务培训，又进行参训人员和师资人员之间的讨论交流。纳税人和税务人员互相交流学习心得和疑惑，并由市局的师资人员现场解答税企双方的疑惑和注意问题。

7、珠海香洲区局开展 2016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专题辅导会

来源：珠海市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核心提示：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促进香洲区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同时，为使税务人员和企业财务人员及时了解最新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相关政策，香洲区国税局于 3 月 9 日晚上、3 月 10 日连续举办三场 2016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专题辅导会，全局 130 名税务人员、700 余家外商投资企业和“走出去”企业财务人员共同分享交流了 2016 年第 42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事项。

此次培训由区局税源二股股长欧国运担任授课老师，围绕《公告》的相关内容，对关联申报的主体、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报送内容，以及同期资料的种类、内容、准备条件和时限等进行了多角度、深入浅出的分析和解读。会后还就企业遇到的疑点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通过此次培训，一方面提高了税务人员政策水平和税收服务水平，另一方面提升了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提高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质量，为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完成奠定基础。

8、湖南省各级地税机关积极开展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宣传培训工作

来源：湖南省政府网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进行关联申报、准备和提供同期资料文档的法定义务，以方便税务机关获取跨境税源信息，加强企业利润水平监控，推进反避税工作开展。2017 年是贯彻执行 42 号公告的第一年，国家税务总局也发出了通知，要求各地将 42 号公告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辅导作为税法宣传月的一项重要内容，紧密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要求和部署，积极参加“大走访、大宣传、大辅导”，确保 42 号公告的落实到位。

近期，全省各级地税机关迅速行动，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宣传培训工作。省局及时安排部署，专门下发文件，统一了宣传口径，明确了工作要求。并在省局门户网站及内网对广大纳税人和基层税务干部发布了相关政策的温馨提示及申报表格的填写示例。长沙、株洲、邵阳、郴州等地国地税部门联合举办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业务培训班，邀请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国际税收专家进行主讲，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最新政策，提高企业关联申报质量，保证同期资料文档准确性。参加培训的企业财税人员累计超过 500 多人。岳阳、常德、张家界、湘西自治州等地国地税部门共同举办税政和办税人员培训班，市县两级层层推进业务培训，详细解读 42 号公告内容，为顺利推进下阶段的政策宣传、纳税辅导和申报审核等后续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湘潭积极参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地税联席会议，同时布置关联申报工作。娄底国地税联合深入重点企业走访，开展了“个性化”宣传辅导。永州、怀化等地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和公告栏、纳税服务 QQ 群、纳税人学堂、12366 短信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推送关联申报政策信息，扩大纳税人知晓度。

9、山东省莱芜市地税局、国税局联合召开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申报培训会议

来源：莱芜市地税局国际税务科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42 号公告精神，扎实做好关联企业业务往来年度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工作，3 月 30 日，莱芜市地税局、国税局联合组织了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申

报培训会议，对全市 110 户纳税人和国、地税 25 名税务干部进行了培训。会议邀请了某税务师事务所的专家从《公告》出台背景、关联关系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报送、同期资料准备、申报表填写等六个方面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详细讲解，解析了纳税人在关联申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通过培训，使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对关联业务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管理的变化有了深入了解，增强了纳税人按期申报的纳税意识，提高了税务干部的管理水平，为做好今年的关联企业申报及报表审核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0、河南郑州航空港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醒

来源：郑州航空港区国家税务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核心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公告》），该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2017 年汇算清缴期是该《公告》执行的第一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示例，郑州新区国税局根据各地税务机关宣传经验，总结整理《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文档准备指引》，供您参考，请认真学习并正确填报，做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文档准备工作，以防范漏报错报等税务风险。

针对以上工作事宜，具体申报时请以《公告》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有疑问，可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附件：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文档准备指引](#)

11、福建漳州市国税局举办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业务培训

来源：漳州政府网 作者：陈文裕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核心提示：

4 月 5 日，来自各县（市、区）国税局分管国际税收工作的局领导、政策法规科或税政科科长及业务经办人员，参加市局举办的企业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文档、国别报告准备及报

送要求等相关业务培训。傅雄副局长到会并讲话，肯定 2016 年全市国际税收工作成绩，并对 2017 年国际税收工作提出要求。

12、浙江衢州市国地税联合举办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宣讲会

来源：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作者：舒昕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核心提示：

4 月 18 日，衢州市国税局与市地税局联合举办 2017 年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政策宣讲会。这次宣讲会是对我市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具体响应。

此次宣讲会有近 150 位全市企业代表和各县市国地税国际税收业务骨干参加。市国税局总经济师谢钦同志出席会议并重点阐释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的重要性，市国税局国际处副处长柳莺就总局 16 年发布的 42 号公告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做了深刻解读。

自 2013 年 9 月以来，国际税改的主要内容是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即 BEPS 行动计划)，42 号公告主要就是与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相衔接，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进行了更加完善的规定。关联交易申报信息审核和同期资料管理是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大关联申报审核和同期资料管理的力度，能帮助企业有效避免相关纳税风险。

本次宣讲会受到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和“走出去”企业的高度重视，企业纷纷表示本次会议不仅让他们认识到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重要性，也对相关的政策有了更深度的理解，今后会根据税务机关要求，认真准备、准确填报，切实防范转让定价税务风险。

13、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2016 年版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管理大型公益宣讲会廊坊站圆满结束

来源：河北廊坊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4 月 10 日，河北省国税局国际处携廊坊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举办“关联申报、同期资料管理暨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系列大型公益政策宣讲会”。参加此次培训的有廊坊市 300 户关联交易额较大的企业财务、税务负责人及廊坊国地税市县两级税务干部，400 人的会场全场爆

满，座无虚席。

本次培训特别邀请中国转让定价专家、经济学博士张学斌担任主讲嘉宾。张博士从事转让定价专业工作超过 15 年，具有多年积累的实战经验，拥有丰硕的学术成果，在国际税收工作领域声名远播，今年在全国专题讲座 42 号公告已超过 20 场。在廊坊专场宣讲活动中，张博士以其严谨的风格、幽默的谈吐、紧凑的节奏、扎实的功底紧紧吸引住每一名与会人员，利用整整 6 个小时，讲解了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侧重讲解了 42 号公告出台背景、框架体系，分析了 42 号公告下关联交易税务风险管理思路；第二部分以关联关系为切入点，结合生动实际的案例深入浅出讲解关联关系的判断、关联交易的类型、22 张关联申报表的填报、国别报告的报送要求等；第三部分讲解了同期资料的准备门槛，准备内容、提供时限等具体内容。在课间休息及授课结束后，学员们意犹未尽，根据工作实际及企业经营活动实际，点对点请教，现场气氛热烈，征纳互助和谐。一名财务人员激动地说：“此次培训聆听专家的授课受益匪浅，掌握了如何填报新版申报表，如何准备同期资料，如何防范相关税收风险，是一场“及时雨”，这正是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重要体现。”

为了加大对“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宣传力度，此次政策宣讲会还邀请了中央财政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收专业硕士校外导师燕冬为大家讲解“走出去”过程中的几个税收关注点，深入浅出地为“走出去”企业辅导享受税收协定、境外税收抵免、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等政策，受到了纳税人的普遍欢迎。

同时，为确保培训效果，扩大宣传面，廊坊市国税局编印了 1200 本《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相关政策解读》宣传册，免费发放给与会企业，并将宣传册放在各县区局办税服务厅，方便有相关需求纳税人随时学习。

2016 年版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管理大型公益宣讲会廊坊站圆满落幕，参会人员普遍表示：省国税局安排的此次政策宣讲系列活动非常及时，是优化纳税服务、降低遵从风险的具体行动，一定会为 42 号公告的贯彻实施及 BEPS 的成果落实应用奠定坚实基础，税收机关转职能、转作风做得很好。

14、河北国税关联申报填报实务公益培训保定站圆满结束

来源：河北省国税局 保定市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

核心提示:

2017年4月7日,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携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及保定市中翰泽业税务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2016年度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及涉税风险应对大型公益讲座圆满结束!并由此拉开了保定市“纳税人学堂”的大幕。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借鉴BEPS行动计划成果并结合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42号公告明确了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作为BEPS成果在我国的首次成功转化落地,为今后国际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

在企业走向境外的过程中,税收经常是影响企业资本成本和资本收益的重要因素,企业到境外投资就意味着进入了全新的税收环境,企业不仅要面对经营上的各种挑战,还要面对许多国际税务方面的难题。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广大企业来说,BEPS成果在我国首次成功转化落地,也是大家重新学习新的政策、重新与国际接轨的开始。如何正确填报22张关联申报表?在今后的跨境业务运作中该关注哪些国际税务风险点?种种问题将是企业不得不面临的新问题。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文件,辅导相关企业正确填报22张关联申报表,2017年4月7日,由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携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及保定市中翰泽业税务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2016版关联方申报填报实务”公益培训在3S双创社区隆重开幕。本次培训特邀转让定价专家、经济学博士张学斌作为主讲老师,张博士长期从事转让定价与国际税收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被业内誉为“中国转让定价第一人”。

培训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侧重讲解42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关联交易税务风险管理思路、42号公告的总体特点分析以及对跨国公司的影响;第二部分以关联关系为切入点,讲解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和新版关联申报表的填报,深入分析解读国别报告的具体内涵,形象的使用案例分析解释知识点。针对本次最新政策全面解读,张博士及时掌握税制新精神,借鉴典型案例经验,帮助企业提高专业技能,降低涉税风险。培训会中,学员与张博士积极互动,现场气氛热烈,到场人数400余人,座无虚席。本次培训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一致好评。

15、河北国税国际税收基础业务培训班成功在石家庄举办

来源：河北国税局国际税务处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春日韶光好，耕耘正当时。为全面提升全省税务干部跨境税源管理水平，做好 2017 年工作，4 月 9—14 日，为期 6 天的河北国税国际税收基础业务培训班在石家庄成功举办。

这是一次接地气又长见识的体验。按照年初“分层次开展培训、建梯队培养人才”的工作计划，河北国税对全省国际税收业务主管工作人员开展了大范围基础培训。培训内容涵盖非居民税收管理、协定、反避税、情报交换、“走出去”等五大主要领域，授课人员从基础讲起，结合实务中常见风险点，对近几年总局出台的新政策（如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42 号公告）、工作中遇到的新难点（如间接股权转让）进行了深入解读，确保参训人员能够学有所获、学有所用。

为了进一步开拓视野，河北国税还邀请了在转让定价、国际税收征管协作领域有着丰富从业经验的相关专家，从 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计划）系列新规、最新国际税收热点介绍等角度切入，为在场的学员奉献了一场有关税收的头脑风暴。

这是一次提要求与解疑惑的结合。“国际税收地位的显著提升无疑给税务机关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带来了更多机遇和挑战”。河北国税国际税务管理处负责人霍志远从当前国际税收面临的形势出发，结合河北工作实际，对 2017 年全省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逐一说明，明确了前进方向和具体要求。

国际税务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则以重点任务为载体，对日常工作中基层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展开了集中解读与案例分享，大大提高了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全省共 180 名来自市、县（区）的税务干部参加了此次培训。

16、甘肃酒泉多举措加强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宣传力度

来源：酒泉市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核心提示：

为了落实总局 2016 年 42 号公告和省局有关 2016 年度关联申报工作部署，酒泉市国家税务局早部署、细安排，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宣传力度。

宣传范围从县市区局机关到各主管税务分局，从大企业集团到所有查账征收企业，是近几年来范围最广，参宣人数最多的一次。宣传方式多种多样，通过公文系统向各县局下发关联申报的宣传口径和报表填写范例，提出关联申报的工作开展要求；通过酒泉市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纳税人发布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新政策和新要求；印制《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事项须知》宣传折页，放置县局征收大厅和税务管理分局，便利纳税人查阅；上门为 4753 查账征收的纳税人发资料、送政策，特别提醒纳税人防范应报未报关联报表的税收风险；积极组织 323 名税企人员参加省局 3 月 31 日举办的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视频培训；酒泉市局从全市的实际情况出发，针对以往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业务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组织市县两级税收业务骨干进行实例培训，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经过关联申报的宣传和培训，全市税收干部和纳税人对总局 42 号公告的内容，22 张关联申报表的填报，同期资料的准备，国别报告的报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更精准的把握，为全市顺利推进下阶段的政策宣传、纳税辅导、报表报送和申报审核等后续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17、甘肃国地税举办国际税收政策公益宣讲会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金琳 李祥林 宋炜霞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近日，甘肃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举办国际税收政策公益视频宣讲会，来自全省各地的 933 名税务人员和 2210 户纳税人分别在 102 个视频会议室参加了宣讲会。

宣讲会上，**税务人员对如何规范落实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新标准、新要求，纳税人面临的税收风险等内容作了宣讲，重点讲解了关联关系判定、关联交易确认和国别报告、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的申报和准备条件等内容，并逐一解答了纳税人提出的问题。**

甘肃省国税局、地税局发放了 3143 份调查问卷，涉及宣讲内容掌握程度和对 2016 年度关联申报工作的建议等共 12 个问题，全面掌握关联申报工作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开展政策效应分析获取信息。

甘肃省国税局总审计师张佩峰表示，在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大背景下，企业集团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会越来越多，对国际税收政策辅导需求越发强烈。甘肃省国税机关将持续关

注纳税人的政策需求，及时辅导解读政策，让国际税收工作惠及企业，并助力“一带一路”战略的落实。

走出去最新动态

1、国家税务总局举办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在线访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17年4月20日

核心提示：

〔主持人〕各位网友好！欢迎大家参与在线访谈栏目，本期访谈主题是“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相信大家对于“一带一路”都有所了解，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2015年3月，三部委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是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共同繁荣的合作共赢之路，是增进理解信任、加强全方位交流的和平友谊之路。近年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一批重大工程和国际产能合作项目落地，“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快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那么，在发挥税收作用、助推“一带一路”方面，税务部门都开展了哪些工作呢，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又该关注哪些税收政策呢？今天，我们很高兴为大家请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和北京市国税局、地税局的领导和专家，与我们就相关问题进行在线交流。下面，我来介绍一下到场嘉宾，这位是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蒙玉英，欢迎您。（2017-04-14 09:30）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大家好！很高兴能够通过在线访谈与大家交流。（2017-04-14 09:30）

〔主持人〕这几位分别是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的许云程副处长，所得税司的宋哲处长，大企业税收管理司的刘淼处长，货物和劳务税司的郭朝晖。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的孔丹阳副局长，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王秉明处长。欢迎各位专家的到来！

首先，能否请蒙司长给我们介绍一下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的工作进展呢？（2017-04-14 09:30）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好的。为了充分发挥税收助推“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作用，税务总局在2015年4月发布了《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执行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三个方面 10 项税收措施，明确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的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在过去的两年里，税务总局以及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既注重真抓实干，取得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成果，又持续优化创新，提升了工作质效，使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更加有力。

（ 2017-04-14 09:30 ）

（ 主持人 ） 还请您帮我们介绍一下税务部门的实践成果和特色做法。（ 2017-04-14 09:36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比如，税务部门加快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近年来，我国共与 13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6 份税收协定、议定书、换函，其中，仅 2016 年就签署了 7 份税收协定。上述协定为企业“扬帆出海”构筑了坚实的国际税收法律基石。例如，与波兰签署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协议，进一步降低了两国国际航空运输企业税收负担；与巴基斯坦签署的第三议定书将帮助我国企业更好地参与“一带一路”旗舰项目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与马来西亚签署的换函将大幅降低我国企业参加马来西亚重大项目马新铁路的融资成本等等。目前我国的协定网络已经延伸到了 106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 54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世界上第三大协定网络，覆盖了我主要对外投资目的地。我们还将继续推进协定谈签和修订，为跨境经营纳税人提供保障和支持。与此同时，我们积极做好协定执行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我国“走出去”企业的合法权益；切实推进相互协商工作，为企业解决跨境涉税争议，争取公平的税收待遇、构建透明的税收环境。

又如，我们持续优化对外投资税收服务，简化《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程序，降低确认层级、明确办理时限，为“走出去”纳税人在境外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我们响应纳税人诉求，全面加强国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推进国别税收信息研究，目前已经公开发布了 19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近期还将发布一批指南，为跨境经营企业提示税收风险；我们及时更新完善 12366 国际税收知识库，充分利用“走出去”纳税服务热线专席，为纳税人提供更专业、更完备的问题解答和反馈；我们依托 12366 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为纳税人提供双语咨询，使企业享受专业、便捷、优质的“六能”型税收服务；我们还积极建设总局网站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利用“网路”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及解读、相关案例、媒体资讯、国际税讯、国别指南等，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掌握丰富的跨境经营税收信息。

各地税务机关也在积极推进本地的相关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从举办税收政策宣讲会、税

企交流会,到加强税收政策辅导,一对一帮助企业分析税收风险,涌现出许多好的创新的做法,受到了纳税人的普遍欢迎。

今年5月,我国将在北京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共商合作大计,共建合作平台,共享合作成果。税务部门会更加奋发作为,主动服务国家大局,服务“走出去”纳税人,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提供更多的、更好的支持和帮助。(2017-04-14 09:36)

(主持人) 非常感谢蒙司长细致生动的介绍,让我们加深了对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的认识。我注意到刚才您讲到税务机关在开展国别税收信息研究,这项工作是如何惠及“走出去”纳税人的呢? (2017-04-14 09:38)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规模增长迅速,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的意愿愈发强烈,但在“走出去”过程中,很多企业因缺乏了解东道国税制的渠道,忽视了对税收政策的“知己知彼”,导致不能合理判断及有效控制跨境经营税收风险,希望得到税务机关的帮助。从税务机关自身来看,缺乏对境外税收信息的了解也制约了“走出去”税收服务工作质效的提升。基于这些考虑,2015年10月,税务总局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实现了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的推广,使之全面覆盖“一带一路”以及我国“走出去”纳税人主要投资目的地。作为这项工作的重要成果和服务“走出去”纳税人的拳头产品,我们编制了国别投资税收指南,并分批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指南内容涉及东道国经济环境、税收政策、税收征管和其他重要税收信息等资料,目前,纳税人已经可以借助指南了解到美国、俄罗斯、日本、印度、菲律宾等19个国家和地区的整体营商、税收环境,从而提升合作遵从、降低税收风险。

在开展研究工作的过程中,各地还形成了一系列高附加的“衍生品”。包括中亚五国税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税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制简介》《中俄蒙经济走廊税收信息指南》《中东欧十六国税制概览》《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国际产能)合作政策指引》等等。可以说,在全国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取得了丰富的工作成果,得到了“走出去”纳税人的普遍欢迎,也为开展境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了有效抓手。(2017-04-14 09:38)

(124585) 我们想通过税收指南了解一些有意向前往投资的国家的税收政策,具体能从什么渠道获取您提到的这些指南呢? (2017-04-14 09:09)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目前,国别投资税收指南是在税务总局

网站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里发布的，纳税人可以直接登录网页免费下载 19 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税收指南的 PDF 版，由于税收指南的专业信息量较大，我们还为每份指南都单独编写了摘要，方便纳税人整体理解、重点掌握、合理获取相关税收知识。后续我们还会持续做好指南的优化和更新工作，不断丰富纳税人可获取的境外税收信息。（ 2017-04-14 09:40 ）

（ 124586 ） 我们公司在海外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请问分公司可以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吗，如果可以，应该怎么申请？（ 2017-04-14 09:11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可以开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申请开具证明，即由总机构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等。（ 2017-04-14 09:43 ）

（ 124591 ） 我们公司去年有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已经在境外交税了，还需要在境内申报吗？（ 2017-04-14 09:13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还是要申报境外所得的。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制度采用了属人加属地原则，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所得对我国负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对我国负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因此，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企业和取得与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境外所得的非居民企业，都需要向我国申报纳税。同时，为了解决上述境外所得在境内、外双重征税的问题，企业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 2017-04-14 09:43 ）

（ 124593 ） 我们公司境外分公司经营得不好，已经连续两年发生亏损了，这种境外亏损怎么在税前弥补呢？（ 2017-04-14 09:15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这主要是为了避免出现同一笔亏损重复弥补或须进行繁复的还原弥补、还原抵免的现象。因此，按照分国不分项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要求，企业境外项目发生的亏损只能由该国其他项目盈利或以后年度盈利弥补。

同时，根据《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规定，企业在同一纳税年度的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的，其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由于上述结转弥补的限制而发生的未予弥补的部分（即非实际亏损额），今后在该分支机构可以无限期结转弥补。在另外一种情况下，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后和为负数，则以境外分支机构的亏损额超过企业盈利额部分的实际亏损额，按企业所得税法 5 年期限进行亏损弥补，未超过企业盈利额部分的非实际亏损额仍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 2017-04-14 09:45 ）

（ 124595 ） 我们是一家在境外注册的企业，但是我们的集团总部在境内，而且我们的管理机构也在境内，我们属于税收上的非居民还是居民？（ 2017-04-14 09:16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您这种情况还要看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才能判断居民身份。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境内的企业也是居民企业，对于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来说，要同时符合 4 个条件，才可以申请认定为居民企业，一是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二是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三是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四是企业至少 1/2 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在中国境内。您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照上述条件看看是不是构成了中国的税收居民。如果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则须向你们企业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即可。（ 2017-04-14 09:46 ）

（ 124597 ） 我们是一家民营企业，这几年享受到了国家的政策福利，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了，现在我们还考虑“出海”去“试试水”，请问有什么需要关注的税收问题呢？

（ 2017-04-14 09:17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您提的这个问题很好，说明您意识到了跨境经营税收风险的重要性，我要给您点赞。企业“走出去”的形式有所不同，有的企业要做绿地投资，有的是海外并购，还有的在境外承包工程项目，或者在海外构建融资平台，组织架构上有的采用总分模式，有的采用母子模式等等，不同的类型在税务方面考虑的侧重点是不同的。总的来说，有“三板斧”的功课是一定要做的，一是要弄清楚东道国的税收政策和征管情

况，二是要弄明白我们国内涉及境外投资经营的税收规定，三是要看我国与对方签订的税收协定。如果企业自身的税务人员难以完成上述工作，可以借助中介机构的专业力量去做，总之，一定要做好税收规划、控制税收风险。一般国际上的大型跨国公司都具备较为完善的税务管理体系。目前在这一点上，中国企业与这些大型跨国公司还是存在一定差异的。我们建议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对税务风险管理给予足够的重视，建制度、设机构、配人才，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打造现代化的跨国企业。（ 2017-04-14 09:47 ）

〔 124599 〕 我听说咱们国家在国际税收征管合作方面进展很快，可以和其他国家的税务机关交换信息，这会不会增加“走出去”企业的税收负担？（ 2017-04-14 09:18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我想您问的应该是税务机关会不会因为这些信息而多征“走出去”企业的税。两国税务部门之间开展这种信息交换不会对跨境纳税人造成双重征税，也不会增加纳税人本应履行的纳税义务，不会带来额外的税收负担。但是，对于故意隐瞒收入、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税务部门有义务根据这些信息去核实纳税人是否如实申报纳税，这是对国家税收权益的维护，也是对合法、守法的纳税人权益的维护。

（ 2017-04-14 09:48 ）

〔 124600 〕 我们是一家已经申请认定为境外注册居民企业的公司，我们从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是免税的吗？（ 2017-04-14 09:19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关于这个问题总局已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自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年度起，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以前年度，限于2008年1月1日以后，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同样属于免税收入。（ 2017-04-14 09:49 ）

〔 124604 〕 请问，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后，税务机关需要多长时间可以办结出口退税手续？（ 2017-04-14 09:21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2016年，税务总局修订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新办法将出口企业分为四个类别，纳税遵从度高、信誉好的一类企业享受“先退后审”，税务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税手续，二类和三类企业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和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税手续，纳税遵从度低、信誉差的四类企业要先经过严格审核才能办理退税，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税手续。（ 2017-04-14 09:50 ）

〔 124607 〕 我公司提供船舶期租服务，境内承租方将船舶用于往来东南亚的国际运输

服务，请问我们提供的这项服务能否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2017-04-14 09:22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因此，境内承租方以长期租方式从你公司租赁船舶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是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 2017-04-14 09:51 ）

（ 124611 ） 企业的境外所得只有从与我国签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才能享受税收抵免吗？（ 2017-04-14 09:23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不是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税并不限于在已与我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因此，境外投资企业在还没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已缴纳的法人税或所得税，仍然可以按照有关国内法规定在计算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涉及到饶让抵免的时候，必须在税收协定中有明确的规定才可以适用。（ 2017-04-14 09:52 ）

（ 124613 ） 我们企业有来自境外多个项目的收入，请问在其他国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一般需要什么程序？（ 2017-04-14 09:24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企业在来源国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序要看具体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等。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如比利时；部分实行事先审批，英国、德国在处理部分所得类型的税收协定待遇时采用此种模式。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如韩国。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判断非居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如美国、新加坡都采用这种模式。另外，香港等税收管辖区则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没有具体的程序性要求，仅在纳税申报时注明即可。（ 2017-04-14 09:53 ）

（ 124615 ） 各位专家好！我是一名即将出国留学的学生，也会涉及到税收协定待遇的

问题吗? (2017-04-14 09:26)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目前出国留学的学生越来越多,也有必要关注涉及个人的跨境税收问题。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中的学生条款对留学生提供了一定保护,即免税待遇。通常这一免税会有三个条件,假设留学目的地是 A 国:中国学生去 A 国之前应是中国税收居民;中国学生的免税所得应来源于 A 国以外;中国学生的免税所得应仅为维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训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与部分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对学生的免税优惠规定了时间限制。中国与美国的税收协定虽然没有限定学生免税的优惠时间,但是美国国内法规定,持 F1 签证的留学生通常在五年后会成为美国的税收居民,不能继续享受中美协定提供的免税优惠。建议留学生认真研究中国与东道国的税收协定,如有必要可寻求当地税务中介的意见,以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2017-04-14 09:54)

(124617) 我们了解到,今年开始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要适用新的管理规定了,怎么判断一家公司是不是需要填报国别报告?(2017-04-14 09:28)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情形可以从两个层次加以理解:一是在一般情况下,有两大类企业需要提交国别报告,第一类是居民企业是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并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的,第二类是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的。二是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分为两类,一类是豁免的情况,即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一类是虽然不满足一般条件,仍需要提交国别报告的情况,即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并且我国因为列明的 3 种原因未取得该集团的国别报告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详细的规定您可以参照前面提到的 42 号公告的规定进行对照。(2017-04-14 09:56)

(124622) 我们公司存在可以享受饶让抵免的境外收入,在申报时应该怎么计算享受的饶让抵免的税额?(2017-04-14 09:30)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根据《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规定,税收饶让抵免的计算按照饶让类型的不同有两种

情况，一是税收协定规定定率饶让抵免的，饶让抵免税额为按该定率计算的应纳境外所得税额超过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的数额；二是税收协定规定列举一国税收优惠额给予饶让抵免的，饶让抵免税额为按协定国家和地区税收法律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超过实际缴纳税额的数额，即实际税收优惠额。（ 2017-04-14 09:58 ）

（ 124631 ） 现在许多国家在积极推进 BEPS 行动计划成果的落地实施，作为“走出去”企业我们应该如何做好转让定价风险的控制？（ 2017-04-14 09:31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企业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定价问题，是值得走出去企业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如果企业与境外子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可以向税务机关提起双边预约定价申请，通过两国税务当局的谈判形成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使企业在预约年度的转让定价问题得到确定，从而避免被两国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也是税务部门服务对外开放大局、服务跨境纳税人的重要举措之一，能为我国“走出去”企业在国外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如果企业已经在境外被当地税务机关进行了转让定价调查调整，产生了重复征税问题，也可以按规定向我国税务机关提出启动转让定价对应调整的双边磋商申请，由两国税务主管当局之间进行磋商谈判。（ 2017-04-14 09:59 ）

（ 124635 ） 我们公司想采用简易方法进行境外所得抵免，怎么判断是否符合适用条件？（ 2017-04-14 09:32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根据有关规定，可以适用简易方法进行抵免的境外所得类型只有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以及符合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分两类情况，一是企业有来源国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者证明，但是因为一些客观原因不能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来源国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 12.5% 以上的外，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凭证或证明的金额，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二是企业就该所得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可直接用按规定计算的抵免限额作为可抵免的已在境外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2017-04-14 10:00 ）

（ 124641 ） 税务部门有针对我们大型企业提供的“一带一路”相关的税收服务吗？（ 2017-04-14 09:33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鉴于大企业有较强的主动遵从意愿，我

们税务机关的大企业管理部门更加注重通过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助力大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项目。个性化服务是大企业管理部门提供服务的重点，也是大企业纳税服务的特色所在。我们还按大企业类别归集境外税收信息，建立境外税收信息专门档案。这些信息对开展千户集团企业境外投资情况的大数据分析非常重要，能够帮助企业识别、防控风险。在税务总局的整体部署下，各级大企业管理部门将以大企业需求为导向，为本地“走出去”大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宣讲和辅导；积极协调解决“走出去”大企业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大企业遇到的涉税问题；收集整理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以及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涉税风险点，及时提示大企业；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税收政策研究、健全税收争端处理机制、税收宣传与服务等工作。（ 2017-04-14 10:03 ）

〔 124644 〕 我们是一家建筑公司，近期想在巴基斯坦开展一些工程项目，请问增值税方面能有些什么样的税收优惠？（ 2017-04-14 09:35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有三类与工程有关的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是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二是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三是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如果你公司在境外从事上述工程类服务，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2017-04-14 10:07 ）

〔 124647 〕 我们是一家民营企业，初次涉及境外投资业务，能请专家介绍一下企业在境外投资时普遍需要考虑的税务风险吗？（ 2017-04-14 09:36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上面已经讲到了企业应该了解和掌握的三方面税收信息。在税务风险方面，我再作几点简单的提示：在国内政策方面，可以关注企业居民身份、跨境重组以及受控外国企业等方面的税务风险点；在东道国，有必要关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整风险；涉及外派员工的，还要关注派遣员工个人所得税和社保税管理风险；还有前面提到的 BEPS 行动计划成果在全球范围内落地实施所带来的影响。我们建议企业做好税务风险内控，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税务风险特征，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合理控制境内外的税务风险。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企业税收风险意识的提升和相关管理工作的强化，这有助于企业走得更稳、走得更好。（ 2017-04-14 10:09 ）

〔 124651 〕 我们公司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近期内有意向承接一些境外业务，主要是向境外公司提供软件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想咨询一下，什么情况下我们可以享受增值

税零税率政策？（ 2017-04-14 09:37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10类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其中包括研发服务、设计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等等，我就不一一列举了。你们公司开展的跨境业务，如果符合上述规定，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文件还同时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017-04-14 10:10 ）

（ 124654 ） 如果“走出去”企业在境外经营过程中遭受不公正待遇，可以通过什么途径寻求帮助？（ 2017-04-14 09:38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如果对方国家与我国签订了税收协定，除依照企业经营地所在国的法律进行救济外，还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以书面形式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其中，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比如我国企业和个人在境外如果应享受而未能享受协定待遇，或者遭遇税收歧视，或者遇到其他涉税纠纷，可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的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提出申请；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等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规定，向税务总局提出申请。我们会及时与对方国家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争取最大限度地保护“走出去”企业的合法权益。（ 2017-04-14 10:11 ）

（ 124656 ） 我公司从某国取得了一笔股息收入，按照规定是可以享受协定优惠待遇的，但是对方国家的申请和审批手续特别繁琐，可不可以放弃享受协定待遇呢？（ 2017-04-14 09:40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企业在境外应该遵守当地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也应该合理的维护自身的税收权益，如果协定规定了来源国对股息征税的限定税率，而又优于其国内法的规定，企业应该履行手续申请享受协定待遇，否则这部分多缴的税款属于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在国内不能抵免，会造成重复征税，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 2017-04-14 10:13 ）

〔 124659 〕 我公司 2016 年度境内为亏损，但是境外的几个项目有盈利，可以用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吗？如果盈利来自不同国家，有弥补顺序要求吗？（ 2017-04-14 09:41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根据《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规定，企业可以使用同期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对于境外盈利分别来自多个国家的，弥补境内亏损时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弥补境内亏损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家和地区顺序。（ 2017-04-14 10:13 ）

〔 124663 〕 作为一家出口企业，我想了解一下税务机关在简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2017-04-14 09:43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税务机关依托信息化手段，在简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方面为纳税人提供了很多便利，一是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和税务机关审核退税，均实现了以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替代纸质报关单，方便了企业办税，缩短了审核时间，提高了退税办理效率；二是完善了与海关数据交换的传输机制，大大缩短了报关单电子信息的传递时间，提高了数据传输和退税办理效率；三是积极开展出口退税管理无纸化试点工作，鼓励实行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 2017-04-14 10:15 ）

〔 124669 〕 我们是一家北京市的企业，计划在境外不同国家分别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都需要在境内办理什么税务手续？（ 2017-04-14 09:44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中的分支机构和资本构成等情况就发生了改变，应该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向税务机关反映其境外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应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根据不同情形，报送《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和相关附报资料。（ 2017-04-14 10:18 ）

〔 124673 〕 在进行境外所得抵免的时候，“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境外分支机构”是怎么界定的？（ 2017-04-14 09:46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根据相关规定，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是指根据企业设立地法律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或者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认定为对方国家（地区）

的税收居民。企业居民身份的判定，一般以国内法为准。如果一个企业同时被中国和其他国家认定为居民（即双重居民），应按中国与该国之间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执行。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境外分支机构特别包括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以及在境外提供劳务、被劳务发生地国家（地区）认定为负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营业机构和场所等。（ 2017-04-14 10:20 ）

〔 124674 〕 我公司有一笔境外收入，在对方国家不属于应税收入，但是在国内属于应税收入，这种情形属于饶让抵免吗？（ 2017-04-14 09:47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这不属于税收饶让的范畴。根据规定，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根据来源国税收法律法规不判定为所在国应税所得，而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应税所得的，不属于税收饶让抵免范畴，应全额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04-14 10:22 ）

〔 124676 〕 我公司是一家广告公司，和一家白俄罗斯广告公司合作，在当地做广告投放业务。此前我们与当地客户签订的都是中俄文双式合同，但现在客户只愿意签署俄文合同。请问，没有中文合同是否会影响我们享受增值税免税？（ 2017-04-14 09:49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企业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中文翻译件就不会对享受增值税免税造成影响。企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时，如果提交备案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规定，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另外，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017-04-14 10:22 ）

〔 124679 〕 各位专家好，我们是一家“走出去”企业，向设在境外的承担产品制造业务的子公司提供专利技术，但是没有向境外公司就此单独收取费用，请问这么做有什么风险吗？（ 2017-04-14 09:50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关联企业之间开展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专利、专有技术使用权等，也应收取合理的费用，否则可能面临税务机关的调查和调整。（ 2017-04-14 10:23 ）

〔 网友 24640 〕 对于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目前要求将境外的经营所得按国内所得税

法的规定进行计算，然后算出抵免限额。这样的过程太复杂，不仅境内外的核算要求不同，而且，往往连纳税年度的规定都不同，企业的遵从难度和成本非常大，请问有没有改进的措施？

{ 2017-04-14 09:56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将境外的经营所得按各国国内所得税法的规定进行计算，是国际通行做法，由此带来的复杂计算问题是抵免法制度本身固有的问题。近年来，财税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完善境外税收抵免制度，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寻求进一步优化现行抵免制度的合理有效途径。{ 2017-04-14 10:29 }

{ 主持人 } 谢谢蒙司长的细致解答。由于时间的关系，本期访谈也接近尾声了，我们最后再来解答一位网友的提问。{ 2017-04-14 10:29 }

{ 124682 } 今年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在跨境税收方面，会有哪些纳税服务举措？{ 2017-04-14 09:52 }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蒙玉英 } 2014年以来，税务总局连续三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相继推出21类70项便民办税措施，形成了“春风送暖花千树、便民办税惠万家”的良好氛围。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减轻跨境企业、非居民企业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我们制定了一系列服务措施方便纳税人办税。今年，税务总局将继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在跨境税收方面，将继续出台硬招、实招，持续精简资料，主要包括简化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备案资料、简化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的证明材料、简化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信息申报等，从纳税人办税的视角，确定纳税人办税事项目录，以纳税人“怎么办”视角出发，从“准备什么资料、表单怎么填、在什么地方办、办多长时间”四个方面全面梳理纳税人办税流程，持续推出办税便利化措施，方便有跨境税收业务的纳税人、非居民企业办税。{ 2017-04-14 10:29 }

{ 主持人 } 好的。再次感谢到场的各位领导和专家，感谢各位网友的参与，本次访谈到此结束，欢迎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本栏目，了解税收热点，获取税收知识，再见！

{ 2017-04-14 10:29 }

2、四川地税联合四川国税举办全省“走出去”税收政策暨关联申报、同期资料视频宣讲活动

来源：四川省地税局

发布日期：2017年4月20日

核心提示：

4月17日，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在成都联合举办了全省“走出去”税收政策暨关联申报、同期资料视频宣讲会，全省近800户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和国际税收干部共计1500余人次参加了本次视频宣讲。省国、地税局国际税务处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会上，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相关人员分别围绕“走出去”企业及个人的境外涉税政策，包括税收协定待遇、境外应税申报和抵免，境外税收风险识别和应对，以及如何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讲解，并就企业关心的问题做了深入解析。参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本次政策宣讲对“走出去”潜在的税收风险进行了细致讲解，列举了大量数据和案例，非常直观，针对性强，收获很多。会后，四川新闻网、四川在线、眉山电视台等媒体对视频宣讲作了报道。

本次视频宣讲是落实和推进我省“税收护航‘走出去’行动”的重要内容，揭开了我省开展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宣传活动的序幕。接下来的工作中，全省地税系统将进一步采取护航纳税人“走出去”的各项措施，继续加大税法宣传力度，强化税法培训深度，切实提高“走出去”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和满意度。

3、山东泰安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召开服务“一带一路”助力企业发展宣讲会

来源：泰安市地方税务局

发布日期：2017年4月12日

核心提示：

为认真落实总局、省局要求，切实服务好“走出去”纳税人，4月12日，泰安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联合召开服务“一带一路”助力企业发展宣讲会，进行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申报培训。会议邀请德勤北京的两位专家详细解读了《国家税务总局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42号公告），对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关联交易申报、同期资料报送、税企风险防控等事项进行了重点讲解，为纳税人更好地做好关联申报、为税务部门加强反避税管理奠定了基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局设主会场，各县市区局设分会场。泰安市地税局、国税局分管国际税收业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国际税务业务骨干、涉外企业、集团公司、较大企业财务人员共计300余人参加了培训。

4、筑梦“一带一路” 助力香江“淘金”——河北省国地税成功举办“走进香港”税收沙龙

来源：河北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

发布日期：2017年4月21日

核心提示：

“一带一路”是中国为世界提供的最重要公共产品，为世界经济增长开辟了新动力。香港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一个重要节点，在助力“一带一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何助力河北企业通过香港便利的金融和较高的自由贸易优势，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充分受益、打开国际市场，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涉税风险，更好地破解“走进香港”的河北企业驻港涉税难题，4月18日，由河北省国税局、河北省地税局主办，石家庄市国税局、石家庄市地税局承办的“走进香港”主题税收沙龙活动在省会石家庄成功举办。来自省、市国地税的国际税收专家团队与21家“走进香港”冀企代表齐聚一堂，就解决内地和香港税制问题、规避在港涉税风险等展开宣讲和互动。

香港对外来投资有什么具体的优惠政策？在香港设立控股公司的主要税收风险都有哪些？外派员工的工资如何纳税？投资前如何进行税务风险防范？境外上市应考虑哪些税收问题？就这些“走出去”冀企普遍关注的话题，专家团队在沙龙上用三个多小时的时间一一作了剖析解答。期间税企互动不断，现场气氛热烈，冀企代表纷纷表示，主题沙龙这种税企间互动交流的新形式为他们在对外投资中提供了极为及时有益的帮助，让他们进一步了解了如何享受香港税收优惠、防范税收风险以及维护自身权益，增强了“走出去”发展的信心。

河北省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负责人霍志远表示，税收沙龙就是要打造一个税企以及企业之间能够更加直接、便捷的沟通和解决问题平台，税务部门会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竭尽所能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税务风险。近年来，我省税务部门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依托税收沙龙、宣讲会、“互联网+实时服务”等立体式、多角度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系列宣传活动，全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定单式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

河北省地税局负责国际税收的税政二处李雪松副处长以及石家庄市地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局李莅津局长均表示，将以此次税收沙龙为契机，为“走出去”企业打造全方位优质化税收服务新常态，认真落实《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规范》（3.0版），创新更多服务措施，贯

彻落实好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

“能不能将沙龙活动持续下去，方便企业和企业之间，我们和税务部门之间，可以经常性的互动沟通？”这是现场“走出去”企业一直在关心的问题。“接下来，我们将在成功举办‘走进美国’、‘走进香港’主题沙龙的基础上陆续推出‘走进非洲’、‘走进东盟’等主题活动。”石家庄市国税局直属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家辰面对企业的强烈诉求及时回应道。

5、天降谷雨入桑田 勤勉耕锄莫等闲——河北省为期 2 天的“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风险防范专题培训圆满落幕

来源：河北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

发布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核心提示：

“这是我听过的讲的最好的课程！没有一句多余的话，没有一句难懂的话，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深奥而又专业的税法知识。为老师点赞！为税务专家们点赞！有没听够的感觉，期望有机会再次聆听！感谢国际处提供这么好的学习机会！河北国税真棒！”一位参训企业学员深情的表示。

为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助力“走出去”企业扬帆远航，4月19-20日，河北省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厅联合举办河北省“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专题培训，共380户企业、近400人参加了培训，为2017年河北省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系列宣传活动掀起了一个高潮。

河北国税国际税务管理处负责人霍志远介绍，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我省“走出去”的步伐日益加快，对外投资规模也不断增大。据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省已经拥有“走出去”企业800余家，投资遍布五大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且呈加速增长态势。“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企业“走出去”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投资风险。河北省国地税始终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纳税服务，如就持续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提出3类11项具体措施，以支持全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的国际合作；应广大纳税人要求，连续编印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政策宣传册》，向“走出去”企业提供投资国税务信息；帮助企业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营；组成14个工作小组，分别深入46家境外上市和8家拟上市企业开展“一对一”政策辅导，帮助企业提高跨境税收风险的防控能力等等。河北省连续三年举办“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专题培训，希望通过不断的税收政策宣

传与辅导，增强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的税收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河北省地税局、商务厅相关部门负责人都表示，积极支持河北企业走出去，努力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推进“节能减排”措施，为企业保驾护航。

此次培训是深化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管理与服务、配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一项具体行动。为此，河北省针对走出去”企业的具体涉税需求，精心设计培训方案，邀请知名税务专家与省国地税的专业税务人员共同就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内容包括境外派出和任职人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税收协定在“走出去”中的应用、境外所得抵免政策、“走出去”企业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和海外投资架构外国税收政策和风险等。

与会的企业财务高管们在会后纷纷表示，专家讲授的内容正是企业当前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税务机关、商务厅组织的培训项目切实贴近企业需求，把服务真正做到了实处。

下一步，全省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将继续深入实施护航企业走出去行动的各项措施，转变思路、创新方法，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准，更好地支持“走出去”企业良性发展。

6、山西省商务厅联合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举办服务“走出去”企业税收政策宣讲会

来源：山西省商务厅办公室

发布日期：2017年4月21日

核心提示：

为了更好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支持和鼓励我省企业“走出去”，4月20日上午，由山西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主办的“一带一路促进区域共赢 税收服务助力共同发展”服务“走出去”企业税收政策宣讲会在太原举行。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全省80家“走出去”和有意向“走出去”企业的150名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省商务厅副厅长张文、省国税局副局长贾志坚、省地税局总经济师李晋芳分别介绍了各部门服务我省企业“走出去”的举措及成效。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负责人从“一带一路”战略总体情况、国际产能合作政策引领、我省及全国对外投资形势、“走出去”服务搭台及资金支持等方面进行了介绍；省国税局、太原市地税局业务专家对“走出去”企业税收政策、境外税收风险应对、“走出去”企业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进行了详细讲解。政策宣讲内容生动详实、针对性强，提高了企业的政策知晓度，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每周一问**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股权，如何所得税处理？**

来源：苏州地方税务局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规定，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这里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联系我们

公司介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我们每年为100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包括许多中国投资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经过15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长期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同时与总局及各地国地税机关反避税专业人士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公共关系，我们完全有能力协助企业应对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3012A、3013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

论坛：<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bbs>

<http://bbs.szsmart.com/>

